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2303-440300-04-01-967226017

D 资信标书

投标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资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目 录

清标要素指引表 2
D1 投标函 3
D2 投标人承诺函 5
D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D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D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D3.3 营业执照 8
D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D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9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30
D3.7 项目班子情况表 31
D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51
D4.1 银行资信证书 51
D4.2 财务状况 57
D4.3 纳税情况 237
D5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246
D6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247
D7 业绩 248
D8 获奖情况 425
D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443
D10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458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 459
D12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461
D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清标要素指引表

序号	清标内容	要素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面范围
1	资产负债率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列出近三年的值，该要素单独罗列，不参与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评价）	我公司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资产负载率： 2022 年：76.54% 2023 年：75.35% 2024 年：73.14% 详见 D11《投标人资信情况》 D4.2《财务状况》 第 459 页 第 57 页至第 236 页
2	已完工业绩数量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工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风机批量供货业绩数量，该业绩所指为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该要素单独罗列，不参与评价。	本次投标提供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工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风机批量供货业绩 12 个，该业绩所指为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详见 D7《业绩》。 第 248 页至第 365 页
3	工程业绩总数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风机批量供货业绩数量，该业绩所指为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次投标提供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风机批量供货业绩 20 个，该业绩所指为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详见 D7《业绩》。 第 248 页至第 365 页 第 366 页至第 424 页

D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3-440300-04-01-967226017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 沈锋 代表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交下列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包含：

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2、EXEL 格式的投标报价表（与商务标的报价内容一致）

3、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担保。

签字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

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的要求（详见**资信标书 D10**）。

9．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保证 19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9 年 7 月 28 日前；2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供货；3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29 年 4 月 28 日完成供货（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3123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辉（签名）　　职　　务：商务经理

电　　话：0575-82530810　　传　　真：0575-82530819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D2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辉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D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卢志樑 先生，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卢志樑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浙江省绍兴市 的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下面签字的 卢志樑 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沈锋、商务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2303-440300-04-01-967226017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卢志樑

职　　务：总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沈锋

职　　务：商务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注：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3.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0155734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志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1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零玖佰贰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2 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D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ZHEJIANG SHANGFENG SPECIAL BLOWER INDUSTRIAL Co.,LTD（英文）	
法定代表人	卢志樑	
工商注册号	91330600760155734K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0575-82530810/82530819	

二、企业规模（2025 年，投标的前一年情况）					
企业员工（人）	678	固定资产（万元）	8275.63	营业收入（万元）	59435.14
经营/生产场地（按建筑面积，M2）		72000	扩大生产/科研投入（如果有，万元）		5000

三、管理层			
董事长	曹国路	联系电话	13858532998
总经理	卢志樑		13824411225
项目经理	杭天齐		18858532259

四、主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省、部级及以上）	
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 A 级
2	深圳地铁 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3	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
4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开通贡献奖
5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调试工作优秀供应商
6	深圳地铁 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单位、2024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个人、2024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7	深圳地铁 2025 年度开通优秀贡献单位、2025 年度优秀供货商、2024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8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证书
10	AAA 信用等级证书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3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五、国内、外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5 号线、7 号线、14 号线、黄木岗枢纽、大运枢纽
2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机场联络线、市域线嘉闵线、示范区线
3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12 号线西延伸、崇明线、13 号线西延伸
4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 3 号线、6 号线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10 号线、郑许线、7 号线、12 号线
6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铁 6 号线、8 号线
8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杭富线、3 号线、机场线、18 号线、12 号线、10 号线二期、4 号线三期

附：主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

1）2026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 A 级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 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履约管理 品牌库/试挂试用 服务中心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6-03-31 14:13:05 浏览次数：1398次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运营2025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6年3月31日-4月6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合约管理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合约管理部88961264;纪检监察室88960666，举报邮箱：jubao@szmcob.com。

根据《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细则（2025版）》的规定，2025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

货物类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2	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3	广州瑞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5	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6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7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8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9	陕西华航天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10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7年4月1日

2）2023 年 1 月 深圳地铁 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深圳地铁2022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3）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

荣誉证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地铁三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特此表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4）2024 年 9 月 27 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开通贡献奖

佛山地铁 FMETRO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23-2标）：

荣获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在建段开通初期运营

开通贡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5）2024 年 11 月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调试工作优秀供应商

6）2025 年 1 月 深圳地铁 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单位、2024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个人、2024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号线二期））同志：

被评为2024年度地铁开通

优秀贡献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7）2026 年 1 月 深圳地铁 2025 年度开通优秀贡献单位、2025 年度优秀供货商、2025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5年度建设工程

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8）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5Q30348R7M

兹　证　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风阀、空调设备、风口、风机、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油烟净化器、风管、冷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D类）的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2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陆彩霞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兴原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5E20248R5M

兹　证　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风阀、空调设备、风口、风机、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油烟净化器、风管、冷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D类）的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陆彩霞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兴原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5S30225R5M

兹　证　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风阀、空调设备、风口、风机、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油烟净化器、风管、冷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D类）的生产和服务

（涉及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陆彩霞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9）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6216）

兹证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机检测中心

（法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18 号，3123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2-05-23

截止日期：2028-05-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机检测中心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18 号

注册号：CNAS L6216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　　截止日期：2028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通风机	1	流量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GB/T1236-2017	只测流量≤380000m3/h，只测 C 型、D 型	2020-06-11
		2	风压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GB/T1236-2017	只测 C 型、D 型	2020-06-11
		3	功率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GB/T1236-2017	只测 C 型、D 型	2020-06-11
		4	效率	《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GB/T1236-2017	只测 C 型、D 型	2020-06-11
		5	噪声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GB/T2888-2008	只测 30-130dB(A)	2020-06-11
				《通风机噪声限值》 JB/T8690-2014	只测 30-130dB(A)	2020-06-11

No. CNAS L6216　　第 1 页 共 2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振动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JB/T8689-2014		2020-06-11
		7	叶轮超速试验	《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 JB/T6445-2017		2020-06-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No. CNAS L6216　　第 2 页 共 2 页

10）AAA 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杭信评 №[2025]111073　　信用档案号：8794696476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信用等级评估标准，经对贵单位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

The company has been put on recor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ating Industry and th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company's credit rating is confirmed as AAA afte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your basic quality, economic strength, repaying ability, management benefit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2025年11月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2026年10月

服务电话：0571-87025912

证书验证码

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HANGZHOU CREDIT RATING CO., LTD.

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3007068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2）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13）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

二、企业简介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浙江省上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公司前身为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战略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并负责其风机产业的对外整体运营，2015 年公司更名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实行“上风”、“专风”双品牌运作。公司现占地 200,000 余平方米，毗邻杭甬高速公路及上三高速，交通十分便捷。

公司生产设备齐全，工艺流程先进，检验手段完善。公司拥有各类大型设备 40 余套，如德国进口数控动平衡机，荷兰进口数控剪板机、折弯机，美国进口全自动数控镗铣床，1000T 大型液压机、液压轴承装配机、5m 立式车床、10m 卧式车床以及各类冲压机、钻床、车、铣、刨、磨金加工设备等等。公司对产品的生产模具化极为重视，不断完善生产模具，现有各类模具 800 余套，如叶片下料模、叶片成型模、轮毂拉伸模、油烟净化器电场极板冲压模等等。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一座，包括风机气动性测试系统一套，风机气动性测试风管 30 余个以及不同的变径接口数百只，可对公司生产的所有风机产品及模型进行气动性能测试。通过了国家实验室 CANS 认证。测试中心还拥有防火阀、排烟阀测试系统，风机噪声分析设备及分析软件，随机振动分析设备及分析软件， X 光无损探伤室，理化材料分析室以及声级计、噪声频谱分析仪、补偿式微压计、数字式风速仪、数字式振动仪、数显测力机等各种检测仪器。

内部管理上，企业在 1998 年就率先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 8 月又通过 ISO9001-2008 版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 3 月在行业中率先取得了“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设计、制造、检验到供货均严格执行国际 ISO 标准、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技术开发上，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长期与上海交大、中国科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校进行交流合作，聘请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指导。企业现有职工 825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63 人，高级职称 25 人，企业十分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了资源型人才库，完善人才的深层次培养机制。售后服务上，企业以“诚信、优质、满意”为服务目标，并逐渐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售后服务专线，以满足顾客的需求！

产品布局上，公司生产各类风机、风阀、消声器及配套件，应用于地铁隧道项目的 DTF 系列地铁隧道风机、SDS 系列射流风机、FH 系列防火阀、PY 系列排烟阀等消防产品均已通过国家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了 CCC 认证证书。公司的各类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

中处于领先地位，被广大客户所认可，累计为北京、上海、深圳、无锡、苏州、南通、宁波、杭州、绍兴、南京、武汉、天津、大连、乌鲁木齐、石家庄、郑州、南昌、沈阳、广州、佛山、青岛、成都、重庆、西安等 30 多个国内城市 160 余条地铁线提供了风机、风阀、消声器、控制柜，且远销新加坡、巴基斯坦、香港等地。公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证书。并连年被省、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企业”、“名牌产品”，被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评为“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质量荣誉单位”、“诚信企业”称号，被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评为“风机、消防产品先进企业”，被国家电力公司电力机械厅批准为“国家电力公司机械归口管理企业”，并多次获得由地铁公司给予的：“优秀供应商”“突出贡献奖”“优秀供货商”等荣誉。

D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次投标未采用联合体，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浙江创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电机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区玉水河路 8 号。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967226017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我司认可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浙江创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电话：0575-82437777　　传真：0575-82152000

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授权有效期：本函签署之日起至供货产品质保期结束止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D3.7 项目班子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杭天齐	公司副总	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二、技术负责人	张磊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三、安装调试人员	邓超	售后服务主管	/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夏炎	售后服务专员	技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5、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龚立刚	售后服务专员	技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马路	售后服务专员	技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王兴海	售后服务专员	技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四、公司其他配合人员	杨军	项目计划	/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沈锋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2、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3、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4、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5、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赵志君	制造部长	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5、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6、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李林林	专业技术经理	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谢云川	质检主任	高级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焦立志	供应链部长	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郑柏炯	档案管理	/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5、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6、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7、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附：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质等级证书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杭天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22 日
住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
街道双桥新村 1 1 幢
5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891222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0-2045.02.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杭天亦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BY 1201238

电子注册号：103521201205000159

丽水学院监制

丽水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www.chsi.com.cn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杭天齐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械
评 委 会 名 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4日
证 件 号 码：330682198912223013
证 书 编 号：1730831163
查　　询：http://www.zjsxhrss.gov.cn/

签发时间：2018年05月04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深圳地铁2022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号线二期））同志：

被评为2024年度地铁开通

优秀贡献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荣誉证书

杭天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5年度建设工程

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25 日
住址 天津市河北区东河沿大街
玉皇庙胡同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51977032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07-2035.07.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磊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三 日

学校编号：2000062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38287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7日

发证时间：2015年02月12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235586

姓 名：张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3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械

用户证明

供货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 （合同编号：中铁 CDDT9-JD-FXT-2018-025）
2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性质及特点描述： 所有车站隧道风机、排热风机、区间射流风机及车站大小系统风机
3	项目经理：沈锋　技术负责人：张磊
4	合同授予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5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6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投入运营
7	用户名称/所在国别：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中国
8	用户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
9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供货及时，未造成工期延误，设备质量满意。
10	用户的评价意见： 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 13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及 2 个区间风井，所有风机设备共 1451 台（其中直径大于 2000mm 隧道风机 58 台、推力风机 7 台、排热风机 26 台，射流风机 56 台，车站大小系统风机 1304 台）均由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所有风机配套电机均采用西门子品牌电机，电机轴承均采用 SKF 品牌。风机配套软节采用广州吉泰品牌。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投入运营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从工厂的验收，交货的及时和现场调试运行的情况证明，贵公司的产品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及时周到。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1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3、其他人员

1）售后服务主管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超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2.5年制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7025202506701689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项目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61200705002047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商务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零零一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51200505000816 二零零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锋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械
评 委 会 名 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4日
证 件 号 码：230421198208250010
证 书 编 号：1730831161
查　　询：http://www.zjsxhrss.gov.cn/

签发时间：2018年05月04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4）制造部长

绍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志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1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评 委 会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机械电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4日
证 书 编 号：ZC330620240240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X5EGEVX9

发证时间：2024年1月15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5）专业技术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林林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农林大学 校 长：周国模

电子注册号：10341120150500103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绍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林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7月4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评 委 会 名 称： 绍兴市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620220445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UNY2PPK6

发证时间： 2022年4月14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6）质检主任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云川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一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三年制专科起点）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建华

学校（院）：绍兴文理学院

批准文号：浙政发 1983[74]号

电子注册号：10349520080500081 6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五 日

№ 0017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谢云川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8月0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12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22197508046210
证 书 编 号： G330035329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HIVVHPMC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28日

7）供应链部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立志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505004008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焦立志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 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暖通空调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5130 号

发证机关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 三 月 二 日

8）档案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柏炯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九 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制药工程(化学制药)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日

浙江工业大学印制

No. 0704057

学校编号：103371200705004531

查询网 http://www.chsi.com.cn

D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D4.1 银行资信证书

浦发银行 SPD BANK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中文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

编号： 20230506001

我行就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辖内的下列事项出具本资信证明（信用证明），用途为投标

被调查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序号	**调查项目**
	在我行的信用情况：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17 时（北京时间）
（1）	信贷状况：
a、	是否建立信贷关系：✓是　　□否
b、	信贷业务品种与余额：/
（2）	表外业务品种与余额：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人民币38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3493.719923万元 非融资性保函余额:人民币2528.459477万元
（3）	违约情况： ✓不存在违约情况；□存在违约情况
声明	
1. 我行仅因上述用途出具本证明，并且仅在上述用途项下允许被调查企业使用本证明。 2. 如果因我行按照被调查企业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导致我行陷入诉讼或者任何其他的经济或者行政负担或者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被调查企业应向我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证明不包括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账户的状态。 4. 我行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具有严格的时间性，仅适用于证明被调查企业在本证明出具当时的情况或者指定的日期及时点当时在我行的情况，不适用于其他时点。而且相关文件，仅供被调查企业在指定的用途中参考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5. 本证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证明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证明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公章） 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合同版本号：SPDB20212

浦发银行 SPD BANK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中文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

编号： 2026070704

我行就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辖内的下列事项出具本资信证明（信用证明），用途为

投标

被调查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序号	**调查项目**
	在我行的信用情况：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17 时（北京时间）
（1）	信贷状况：
a、	是否建立信贷关系：✓ 是　　□ 否
b、	信贷业务品种与余额：流贷5700万元
（2）	表外业务品种与余额：银行承兑汇票2135.67197万元、非融资性保函1763.932855万元
（3）	违约情况： ✓不存在违约情况；□存在违约情况

声明

1. 我行仅因上述用途出具本证明，并且仅在上述用途项下允许被调查企业使用本证明。
2. 如果因我行按照被调查企业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导致我行陷入诉讼或者任何其他的经济或者行政负担或者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被调查企业应向我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证明不包括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账户的状态。
4. 我行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具有严格的时间性，仅适用于证明被调查企业在本证明出具当时的情况或者指定的日期及时点当时在我行的情况，不适用于其他时点。而且相关文件，仅供被调查企业在指定的用途中参考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5. 本证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证明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证明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公章）

日期： 2026年07月07 日

合同版本号：SPDB202012

浦发银行 SPD BANK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中文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

编号： 2026070703

我行就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辖内的下列事项出具本资信证明（信用证明），用途为

投标

被调查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序号	**调查项目**
	在我行的信用情况：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17 时（北京时间）
（1）	信贷状况：
a、	是否建立信贷关系：✓ 是　　□ 否
b、	信贷业务品种与余额：流贷990万元、中期流贷200万元
（2）	表外业务品种与余额：银行承兑汇票9414.418729万元、非融资性保函1410.632998万元
（3）	违约情况： ✓不存在违约情况；□存在违约情况

声明

1. 我行仅因上述用途出具本证明，并且仅在上述用途项下允许被调查企业使用本证明。
2. 如果因我行按照被调查企业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导致我行陷入诉讼或者任何其他的经济或者行政负担或者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被调查企业应向我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证明不包括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账户的状态。
4. 我行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具有严格的时间性，仅适用于证明被调查企业在本证明出具当时的情况或者指定的日期及时点当时在我行的情况，不适用于其他时点，而且相关文件，仅供被调查企业在指定的用途中参考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5. 本证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证明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证明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公章）

日期： 2026年07月07 日

合同版本号：SPDB202012

浦发银行 SPD BANK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中文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

编号： 2026070702

我行就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辖内的下列事项出具本资信证明（信用证明），用途为

投标

被调查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序号	**调查项目**
	在我行的信用情况：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17 时（北京时间）
（1）	信贷状况：
a、	是否建立信贷关系：✓ 是　　□ 否
b、	信贷业务品种与余额：流贷4500万元、中期流贷180万元
（2）	表外业务品种与余额：银行承兑汇票977.196706万元、非融资性保函4971.970191万元
（3）	违约情况： ✓不存在违约情况；□存在违约情况

声明

1. 我行仅因上述用途出具本证明，并且仅在上述用途项下允许被调查企业使用本证明。
2. 如果因我行按照被调查企业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导致我行陷入诉讼或者任何其他的经济或者行政负担或者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被调查企业应向我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证明不包括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账户的状态。
4. 我行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具有严格的时间性，仅适用于证明被调查企业在本证明出具当时的情况或者指定的日期及时点当时在我行的情况，不适用于其他时点。而且相关文件，仅供被调查企业在指定的用途中参考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5. 本证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证明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证明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公章）

日期： 2026年07月07 日

合同版本号：SPDB202012

浦发银行 SPD BANK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中文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资信证明（信用证明）

编号： 2026070701

我行就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辖内的下列事项出具本资信证明（信用证明），用途为

投标

被调查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序号	**调查项目**
	在我行的信用情况：截至 2026年07月06日 17 时（北京时间）
（1）	信贷状况：
a、	是否建立信贷关系：✓ 是　　□ 否
b、	信贷业务品种与余额：流贷4500万元、中期流贷126万元
（2）	表外业务品种与余额：非融资性保函5821.947919万元
（3）	违约情况： ✓不存在违约情况；□存在违约情况

声明

1. 我行仅因上述用途出具本证明，并且仅在上述用途项下允许被调查企业使用本证明。
2. 如果因我行按照被调查企业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导致我行陷入诉讼或者任何其他的经济或者行政负担或者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被调查企业应向我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证明不包括被调查企业在我行账户的状态。
4. 我行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具有严格的时间性，仅适用于证明被调查企业在本证明出具当时的情况或者指定的日期及时点当时在我行的情况，不适用于其他时点。而且相关文件，仅供被调查企业在指定的用途中参考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的证据使用。
5. 本证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证明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证明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盖章）

日期： 2026年07月07 日

合同版本号：SPDB202012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杭信评 №[2025]111073　　信用档案号：8794696476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及信用等级评估标准，经对贵单位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

The company has been put on recor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ating Industry and th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company's credit rating is confirmed as AAA afte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your basic quality, economic strength, repaying ability, management benefit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2025年11月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2026年10月

服务电话：0571-87025912

证书验证码

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HANGZHOU CREDIT RATING CO., LTD.

D4.2 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2024 年）

1．基本数据		
项目	金额	
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	
总资产	147632.00 万元	
流动资产	123621.65 万元	
速动资产	11331.17 万元	
总负债	107973.83 万元	
流动负债	85598.29 万元	
利润总额	4322.02 万元	
总会计师签名：吴卫敏		
2．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人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78 号	陆杰英 0575-81288068
认可招标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二、附上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数据。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4 页

四、资质证明附件……第 55—58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GK2XZZA8B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7361 号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专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专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专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专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专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2,493,087.81	210,753,157.09	短期借款	20	220,963,522.11	283,951,2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3,579,291.21	53,729,266.37	应付票据	21	161,381,229.03	193,985,359.15
应收账款	3	780,179,125.56	670,223,357.52	应付账款	22	322,662,604.03	338,713,412.97
应收款项融资	4	21,034,578.63	28,311,124.3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12,421,206.86	19,407,355.86	合同负债	23	74,572,777.23	98,739,122.11
其他应收款	6	10,519,797.79	11,979,980.17	应付职工薪酬	24	24,495,369.27	27,795,611.42
存货	7	90,288,506.16	96,967,981.62	应交税费	25	26,952,951.15	35,350,673.18
合同资产	8	16,108,965.49	23,052,734.16	其他应付款	26	138,984,540.17	146,467,634.5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884,50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3,341,066.35	2,842,3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0	15,271,050.54	15,599,848.97	其他流动负债	28	6,243,979.08	8,187,323.65
流动资产合计		1,235,671,413.84	1,160,051,806.15	流动负债合计		979,598,038.42	1,135,132,99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14,608,391.69	17,772,999.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11	8,320,199.80	9,619,821.12	递延收益	31	2,819,727.20	2,583,707.05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611,891.81	4,128,31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40,010.70	24,485,025.24
投资性房地产	12	1,470,497.16	1,837,703.68	负债合计		1,150,638,049.12	1,159,618,024.57
固定资产	13	97,932,977.93	105,937,10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4	3,398,635.96	2,511,157.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09,205,152.00	109,205,15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5	18,472,133.92	21,830,703.73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6	23,050,179.28	23,634,761.06	资本公积	33	42,776,251.67	42,630,112.5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7	6,407,417.17	7,951,843.9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9,053,341.21	25,810,173.31	盈余公积	34	20,072,682.39	12,804,47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9,569,780.55	80,217,283.81	未分配利润	35	180,654,141.64	115,240,26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75,162.98	279,113,85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08,527.70	279,880,638.31
资产总计		1,503,346,576.82	1,439,198,6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346,576.82	1,439,198,662.88

法定代表人：李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17,589,139.72	997,487,141.98
减：营业成本	1	637,166,030.23	706,602,359.88
税金及附加	2	7,306,832.68	5,872,661.07
销售费用		83,943,676.09	108,694,776.21
管理费用		43,819,087.39	47,379,043.57
研发费用	3	34,947,624.49	35,501,955.49
财务费用		14,422,266.57	17,325,535.53
其中：利息费用		16,665,550.82	21,745,216.59
利息收入		3,030,506.53	5,315,781.09
加：其他收益	4	13,481,255.37	13,674,20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01,852.13	1,3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26,245,734.64	-16,456,50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2,860,159.75	-7,099,15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97.92	-711,38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56,533.20	65,519,050.75
加：营业外收入	9	63,067.31	650,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238,663.30	1,252,82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80,937.21	64,916,874.16
减：所得税费用	11	7,098,856.97	4,722,30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2,080.24	60,194,57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2,080.24	60,194,57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82,080.24	60,194,57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5

法定代表人：李义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58 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519,714.61	869,607,02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1,956.63	109,801,2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31,671.24	979,108,31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12,112.09	547,930,1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21,995.80	107,156,2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35,591.37	54,914,07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31,792.27	187,015,2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01,491.53	897,315,7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820.29	82,092,59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830.80	2,345,99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30.80	112,480,00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8,415.34	10,912,4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415.34	120,912,4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584.54	-8,432,44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26,002.77	282,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81,181,2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6,002.77	463,821,29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208,392.72	4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3,746.13	18,363,32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6,596.32	109,222,10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48,735.17	562,585,4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7,267.60	-98,764,13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6,862.77	-25,103,9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98,195.00	175,202,17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法定代表人：李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58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专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多系列和型号的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以及空调设备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 GR2022330064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文件规定，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条件，2022 年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的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28,641.67
银行存款	185,346,416.10
其他货币资金	87,018,030.04
合　计	272,393,087.81

（2）其他说明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44,874,546.47 元、票据保证金 42,140,483.57 元和 ETC 保证金 3,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3,296.90	100.00	1,494,002.66	9.91	13,579,294.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74,284.28	42.95			6,474,284.28
商业承兑汇票	8,599,012.62	57.05	1,494,002.66	17.37	7,105,009.96
合　计	15,073,296.90	100.00	1,494,002.66	9.91	13,579,294.24

2)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74,284.2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599,012.62	1,494,002.66	17.37
小　计	15,073,296.90	1,494,002.66	9.9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2,195.10	0.19	1,782,195.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646,463.51	99.81	158,476,037.95	16.88	780,170,425.56
合　计	940,428,658.61	100.00	160,258,233.05	17.04	780,170,425.56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377,496.00	377,49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8,400.00	388,4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616,299.10	616,299.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782,195.10	1,782,195.1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4,993,011.89	158,476,037.95	16.95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53,451.62		
小　计	938,646,463.51	158,476,037.95	16.88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9,768,312.63	23,488,415.63	5.00
1-2 年	228,759,872.84	22,875,987.28	10.00
2-3 年	134,284,775.13	40,285,432.54	30.00
3-5 年	60,707,697.59	30,353,848.80	50.00
5 年以上	41,472,353.70	41,472,353.70	100.00
小　计	934,993,011.89	158,476,037.95	16.9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034,578.63	
合　计	24,034,578.6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68,498.76	90.72		11,268,498.76
1-2 年	1,094,679.59	8.81		1,094,679.59
2-3 年	33,583.51	0.27		33,583.51
3 年以上	24,445.00	0.20		24,445.00
合　计	12,421,206.86	100.00		12,421,206.8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0,823.36	100.00	2,221,025.57	17.43	10,519,797.79
合　计	12,740,823.36	100.00	2,221,025.57	17.43	10,519,797.79

(2)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740,823.36	2,221,025.57	17.43
其中：1 年以内	7,429,270.09	371,463.50	5.00
1-2 年	2,326,111.88	232,611.19	10.00
2-3 年	1,563,479.12	469,043.74	30.00
3-5 年	548,110.27	274,055.14	50.00
5 年以上	873,852.00	873,852.00	100.00
小　计	12,740,823.36	2,221,025.57	17.43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34,036.52	732,934.08	34,701,102.44
在产品	20,157,285.83	55,602.57	20,101,683.26
库存商品	14,107,261.28	3,784,863.09	10,322,398.19
发出商品	24,183,493.05	102,707.90	24,080,785.15
合同履约成本	1,082,537.12		1,082,537.12
合　计	94,964,613.80	4,676,107.64	90,288,506.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8,086.53	381,802.50		256,954.95		732,934.08
在产品	825,705.20	44,649.62		814,752.25		55,602.57
库存商品	3,015,549.63	2,559,148.92		1,789,835.46		3,784,863.09
发出商品	38,410.94	102,707.90		38,410.94		102,707.90
合　计	4,487,752.30	3,088,308.94		2,899,953.60		4,676,107.64

(3)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788,204.13	1,326,334.00	1,032,001.01		1,082,537.12
小　计	788,204.13	1,326,334.00	1,032,001.01		1,082,537.12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0,813,545.75	4,704,580.26	16,108,965.49

第 29 页 共 58 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0,813,545.75	4,704,580.26	16,108,965.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0,813,545.75	4,704,580.26	22.60
小　计	20,813,545.75	4,704,580.26	22.6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合　计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9,306,113.04		9,306,113.0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84,277.11		584,277.11
上市费用	5,380,660.39		5,380,660.39
合　计	15,271,050.54		15,271,050.54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955,079.41	634,879.61	8,320,199.80
合　计	8,955,079.41	634,879.61	8,320,199.8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28,684.43	2,528,684.4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62,764.00	362,764.00
1）处置	362,764.00	362,764.00
期末数	2,165,920.43	2,165,920.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0,980.75	690,980.75
本期增加金额	118,676.59	118,676.59
1）计提或摊销	118,676.59	118,676.59
本期减少金额	114,234.07	114,234.07
1）处置	114,234.07	114,234.07
期末数	695,423.27	695,423.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70,497.16	1,470,497.16
期初账面价值	1,837,703.68	1,837,703.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万达房产	1,470,497.16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470,497.16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7,458,346.09	10,520,961.72	96,538,686.15	4,003,636.69	208,521,630.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1,009,900.99	714,124.21	4,311,285.80	186,150.45	6,221,461.45
1）购置		714,124.21		186,150.45	900,274.66
2）在建工程转入	1,009,900.99		4,311,285.80		5,321,186.79
本期减少金额		139,321.39	1,386,197.26	51,523.05	1,577,041.70
1）处置或报废		139,321.39	1,386,197.26	51,523.05	1,577,041.70
期末数	98,468,247.08	11,095,764.54	99,463,774.69	4,138,264.09	213,166,050.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742,192.67	3,942,813.05	50,462,903.67	2,436,612.83	102,584,522.22
本期增加金额	4,568,664.86	1,978,163.66	7,012,115.48	455,409.92	14,014,353.92
1）计提	4,568,664.86	1,978,163.66	7,012,115.48	455,409.92	14,014,353.92
本期减少金额		112,718.91	1,204,137.87	48,946.89	1,365,803.67
1）处置或报废		112,718.91	1,204,137.87	48,946.89	1,365,803.67
期末数	50,310,857.53	5,808,257.80	56,270,881.28	2,843,075.86	115,233,072.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157,389.55	5,287,506.74	43,192,893.41	1,295,188.23	97,932,977.93
期初账面价值	51,716,153.42	6,578,148.67	46,075,782.48	1,567,023.86	105,937,108.43

（2）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004,424.78		2,004,424.78
新厂区工程	1,394,211.18		1,394,211.18
合　计	3,398,635.96		3,398,635.9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1,119,469.02	5,196,241.56	4,311,285.80		2,004,424.78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厂区工程	1,424,988.60	376,362.18		407,139.60	1,394,211.18
零星工程		1,009,900.99	1,009,900.99		
小　计	2,544,457.62	6,582,504.73	5,321,186.79	407,139.60	3,398,635.96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58,569.81	3,358,569.81
本期增加金额	3,358,569.81	3,358,569.81
1）计提	3,358,569.81	3,358,569.8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17,139.62	6,717,139.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472,133.92	18,472,133.92
期初账面价值	21,830,703.73	21,830,703.73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342,296.51	177,358.49	28,519,655.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末数	28,342,296.51	177,358.49	28,519,655.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797,692.72	87,201.22	4,884,893.94
本期增加金额	566,845.90	17,735.88	584,581.78
1）计提	566,845.90	17,735.88	584,581.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364,538.62	104,937.10	5,469,475.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977,757.89	72,421.39	23,050,179.28
期初账面价值	23,544,603.79	90,157.27	23,634,761.06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工程	6,110,291.33
排污权使用费	297,125.84
合　计	6,407,417.1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883,652.20	27,732,547.83
已计提未发放的薪酬	3,144,578.74	471,686.81
政府补助	2,819,727.20	422,959.0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34,062.43	305,109.37
使用权资产	806,920.81	121,038.12
合　计	193,688,941.38	29,053,341.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079,278.73	3,611,891.81
合　计	24,079,278.73	3,611,891.8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588,651.06	13,067,012.09	79,521,638.97
预付长期资产款	48,141.58		48,141.58
合　计	92,636,792.64	13,067,012.09	79,569,780.55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2,588,651.06	13,067,012.09	79,521,638.97
小　计	92,588,651.06	13,067,012.09	79,521,638.9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63,311.64		
账龄组合	91,225,339.42	13,067,012.09	14.32
小　计	92,588,651.06	13,067,012.09	14.11

20.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8,020,900.00
保证借款	202,942,622.11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合　计	220,963,522.11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1,381,229.03
合　计	161,381,229.03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312,944,379.36
运输费	6,902,976.44
工程设备款	2,811,010.73
其他	4,237.50
合　计	322,662,604.03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客户货款	48,030,608.28
销售返利	26,542,168.95
合　计	74,572,777.23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041,43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930.48
合　计	24,495,369.2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1,258.41
社会保险费	330,18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787.75
工伤保险费	35,392.63
小　计	24,041,438.7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8,273.92
失业保险费	15,656.56
小　计	453,930.48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13,856,119.66
企业所得税	8,630,612.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91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670.95
房产税	2,230,555.61
教育费附加	493,144.73
地方教育附加	328,763.11
印花税	106,591.42
环境保护税	576.27
合　计	26,952,951.15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代理费	77,502,143.71
押金保证金	54,336,711.78

项　目	期末数
预提费用款	6,836,387.60
应付暂收款	309,297.08
合　计	138,984,540.1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4,60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458.33
合　计	3,341,066.35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6,243,979.08
合　计	6,243,979.08

29.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995,64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7,250.52
合　计	14,608,391.69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819,727.20
合　计	2,819,727.20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254,941.80		41,000.06	213,941.7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404,330.66		60,773.58	343,557.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868,684.99		101,288.25	767,396.74	与资产相关
鲲鹏行动计划设备资助资金	1,055,749.60	800,000.00	360,917.96	1,494,831.6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583,707.05	800,000.00	563,979.85	2,819,727.20	

[注]政府补助本期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32.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盈峰环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	65,741,682.00			65,741,682.00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920,545.00			10,920,545.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176.00			7,535,176.00
曹国路	5,460,273.00			5,460,273.00
李德义	8,736,436.00			8,736,436.00
马刚	7,644,382.00			7,644,382.00
卢安锋	1,638,082.00			1,638,082.00
金陶陶	1,528,876.00			1,528,876.00
合　计	109,205,452.00			109,205,452.00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2,321,102.08	455,149.59		42,776,251.67
其他资本公积	309,340.44	145,809.15	455,149.59	
合　计	42,630,442.52	600,958.74	455,149.59	42,776,251.67

(2) 其他说明

2022 年股本溢价增加 455,149.59 元，系股权激励达到可行权条件，原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55,149.59 元相应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09,340.44 元，除上述原因外，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145,809.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804,474.37	7,268,208.02		20,072,682.39
合　计	12,804,474.37	7,268,208.02		20,072,682.39

(2)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7,268,208.02 元，系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240,269.42	
加：本期净利润	72,682,08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68,208.0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654,141.64	

(2) 其他说明

按照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268,208.02 元。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6,865,375.22	631,838,827.34
其他业务	10,723,764.50	5,327,202.89
合　计	917,589,139.72	637,166,030.2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风机设备	539,128,188.27	355,660,988.08	183,467,200.19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248,166,647.20	191,274,679.46	56,891,967.74
空调设备	48,120,310.17	34,408,538.69	13,711,771.48
其他	71,450,229.58	50,494,621.11	20,955,608.47
小　计	906,865,375.22	631,838,827.34	275,026,547.8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2,575.29
教育费附加	1,539,675.13
地方教育附加	1,026,450.10
房产税	847,925.55
印花税	298,477.80
环境保护税	1,728.81
合　计	7,306,832.68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直接材料	17,990,299.67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15,165,272.95
其他	1,792,051.87
合　计	34,947,624.49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63,979.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813,066.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209.02
合　计	13,481,255.3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1,852.13
合　计	-401,852.13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26,245,734.64
合　计	-26,245,734.64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8,149.19
存货跌价损失	-3,088,308.94
合　计	-2,860,159.75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7.92
合　计	-597.92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63,067.31
合　计	63,067.31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63.30
其他	130,000.00
合　计	238,663.30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28,451.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9,594.58
合　计	7,098,856.97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682,080.24	60,194,570.2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05,894.39	23,555,96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33,030.51	13,491,321.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58,569.81	3,358,569.81
无形资产摊销	584,581.78	584,58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4,426.80	1,601,82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47.38	711,38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3.30	537,62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65,550.82	18,271,79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852.13	-134,01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3,167.90	-4,536,19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26.68	-993,72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1,166.52	-10,923,8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60,960.88	-102,699,8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819,742.90	78,760,716.11
其他	145,809.15	311,8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820.29	82,092,59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098,195.00	175,202,17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第 44 页 共 58 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6,862.77	-25,103,979.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现金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其中：库存现金	28,641.67	50,32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346,416.10	150,047,868.79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393,087.8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5,375,057.77 元，差异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函保证金 44,874,546.47 元、票据保证金 42,140,483.57 元和 ETC 保证金 3,000.00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8,212,763.94	165,114,446.42
其中：支付货款	163,871,956.10	142,914,940.9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821,946.28	8,532,925.67
支付运费	9,684,740.36	13,018,812.65
支付其他费用款及保证金	834,121.20	647,767.15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018,030.04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质押及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502,333.9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050,564.81	借款抵押
合　计	128,570,928.83	

2.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254,941.80		41,000.06	213,941.74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9〕16 号）
2019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404,330.66		60,773.58	343,557.08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兑现方案公示》
2020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	868,684.99		101,288.25	767,396.74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 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第二批）兑现方案公示》
鲲鹏行动计划设备资助资金	1,055,749.60	800,000.00	360,917.96	1,494,831.64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8 号）
小　计	2,583,707.05	800,000.00	563,979.85	2,819,727.2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鲲鹏行动计划资助资金	6,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8 号）
人才政策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文件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兑现建议方案公示》
资本市场支持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下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军民融合政策奖励	468,551.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虞区军民融合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高层次人才补助	359,982.22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意见〉操作细则（暂行）的通知》（虞区人领〔2017〕2 号）
稳定岗位补贴	329,016.08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86,96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9 号）
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101,2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曹工委〔2019〕166 号）
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34,665.20	其他收益	上虞区委、区政府《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区委〔2019〕52 号）
其他零星补助	112,692.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2,813,066.5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377,046.35 元。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4,034,578.63	24,034,578.63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34,578.63	24,034,578.6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盈峰环境公司	母公司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曹国路	董事长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注 3]	董事长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国路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3,231,102.2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4,391.15
宁波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6,713.84
小　计	13,872,207.27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1,233,747.18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457,649.11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8,691.22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035.40
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15,044.25
小　计	32,127,167.1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578,603.14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49,668.48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750.99	201,750.9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18.62	54,018.6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819.11	42,819.1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2,241.88	42,241.88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33,413.42	33,413.42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680.00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8,008.00	18,400.40
	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	
小 计		4,395,703.64	392,644.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小 计		192,000.00	
预付款项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500.00	
小 计		3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26,326.29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36,985.35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6,400.00	26,400.00
小 计		1,389,711.64	26,4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3,913,018.0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62,223.33
小 计		4,275,241.39
其他应付款		
	曹国路	12,253.30
小 计		12,253.30

4. 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约完毕
盈峰环境公司[注 1]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0	2021.11.29-2022.11.28		是
		30,000.00	2022.11.8-2023.11.7	18,265.46	否
	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2,000.00	2020.11.13-2022.12.31	16,766.59	否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4,500.00	2020.8.19-2022.8.19		是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15,350.00	2020.12.29-2022.12.29		是
		22,350.00	2022.1.4-2024.1.4	12,711.78［注 2］	否
	恒生银行顺德支行	7,500.00	2021.3.22-2026.3.22	525.00	否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1.4.23-2022.4.22		是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45,000.00	2021.9.30-2022.9.29	［注 3］	是
	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2022.3.31-2024.3.30	12,000.00［注 4］	否
	华侨永亨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2022.2.28-2027.2.28	1,297.82	否

［注 1］2022 年 4 月 29 日，盈峰环境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对于盈峰环境公司于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23,350.00 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日，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李德义、马刚、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路、卢安锋、金陶陶与盈峰环境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对盈峰环境公司于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23,350.00 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2］2022 年 12 月末保函开立金额 16,425.02 万元，由盈峰环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盈峰环境公司最高担保金额 22,350.00 万元

［注 3］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给予盈峰环境公司资产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由集团内各个公司共同使用，公司 2022 年最高额授权额度是 17,865.58 万元

［注 4］2022 年 12 月末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由盈峰环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盈峰环境公司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

5.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4.20	2022.12.19	年利率 6%

（2）代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代收金额（万元）
曹国路	代收应收账款买断款项	1.23

（3）母公司业务整合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厘清盈峰环境公司内部各产业发展，不断聚焦智慧环卫相关业务，盈峰环境公司于 2016 年前后逐步将风机业务进行整合，以公司作为风机业务的主体业务平台，业务整合后，盈峰环境公司不再从事风机等通风系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对于盈峰环境公司尚未履约完毕的风机业务有关的存量订单的业务整合

对于盈峰环境公司尚未履约完毕的风机业务有关的存量订单，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转让：①变更合同履约主体；②变更实际履行主体。“变更实际履行主体”方式下，盈峰环境公司继续作为原合同的履约主体，履行原合同的供货义务，并如实告知终端客户，由公司实际生产并发货给终端客户，直至相关合同履约完毕。此种方式下，盈峰环境公司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给终端客户，公司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给盈峰环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盈峰环境公司的价格与盈峰环境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

2）对于盈峰环境公司风机业务有关的应收账款的整合

2017 年末，盈峰环境公司与公司签订应收账款现金买断协议，约定由公司以现金形式等额买断盈峰环境公司 2017 年末原风机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对于后续因“变更实际履行主体”方式下盈峰环境公司继续对外销售，实际由公司生产发货而产生的应收终端客户的款项，双方约定由公司以其对应生产发货应收盈峰环境公司的款项进行等额买断。由于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签约主体仍为盈峰环境公司，相关客户后续仍将未支付的货款支付给盈峰环境公司，因此盈峰环境公司先行代收相关款项后再转付给公司。

2022 年，盈峰环境公司业务整合导致的公司向盈峰环境公司销售、盈峰环境公司代收应收账款买断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盈峰环境公司	销售商品	81.88
	买断约定下代收应收账款	1,760.8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19,043.87
合　计	919,043.87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73,209.4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634,640.1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3,901,376.15
1-3 年	7,802,752.29
3 年以上	8,192,889.91
合　计	19,897,018.35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379,900.5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1,470,497.16
小　计	1,470,497.1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3）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金额
1 年以内	380,835.00
1-2 年	380,835.00
2-3 年	380,835.00
3-4 年	380,835.00
4-5 年	380,835.00
5 年以后	3,380,835.00
合　计	5,285,010.00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40.19 万股，每股普通股面值 1 元，并于同意注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零陆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5 页 共 58 页

证书序号：00153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1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6 页 共 58 页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副本，仅用于说明该项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7 页 共 58 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曹霞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4199108082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2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8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曹霞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8 页 共 58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503,346,576.8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35,671,413.8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1,150,638,049.12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979,598,038.42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52,708,527.70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80,654,141.64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906,865,375.22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31,838,827.3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723,764.50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5,327,202.89 元。

（二）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 83,943,676.09 元、管理费用为 43,819,087.39 元、研发费用为 34,947,624.49 元，财务费用为 14,422,266.5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本年度股东投入资本金为 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05.2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6.60%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30.33%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9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第 2 页 共 2 页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1 页

四、资质证明附件……第 52—56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EKI66LNR2F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TMS01Q9K

天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5645 号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专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专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专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专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专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姗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翠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8, 244, 742. 47	272, 393, 087. 81	短期借款	21	84, 096, 158. 34	220, 963, 522.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 947, 131. 83	13, 579, 294. 24	应付票据	22	182, 350, 202. 92	161, 381, 229. 03
应收账款	3	728, 603, 907. 22	780, 170, 425. 56	应付账款	23	296, 524, 428. 02	322, 662, 604. 03
应收款项融资	4	24, 516, 734. 79	24, 034, 578. 63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18, 496, 962. 40	12, 421, 206. 86	合同负债	24	86, 050, 796. 45	74, 572, 777. 23
其他应收款	6	10, 915, 226. 85	10, 519, 797. 79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 652, 308. 41	24, 495, 369. 27
存货	7	158, 168, 927. 38	90, 288, 506. 16	应交税费	26	4, 861, 783. 21	26, 952, 951. 15
合同资产	8	4, 811, 343. 35	16, 108, 965. 49	其他应付款	27	234, 020, 141. 82	138, 984, 540. 1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884, 500. 76	884, 500. 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48, 488, 573. 40	3, 341, 066. 35
其他流动资产	10	16, 311, 232. 06	15, 271, 050. 54	其他流动负债	29	9, 116, 687. 52	6, 243, 979. 08
流动资产合计		1, 195, 900, 709. 11	1, 235, 671, 413. 84	流动负债合计		1, 067, 161, 080. 09	979, 598, 038. 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11, 296, 629. 40	14, 608, 391. 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11	7, 852, 110. 25	8, 320, 199. 80	递延收益	32	2, 604, 372. 57	2, 819, 727.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 611, 891. 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901, 001. 97	171, 040, 010. 70
投资性房地产	12	1, 138, 868. 60	1, 470, 497. 16	负债合计		1, 091, 062, 082. 06	1, 150, 638, 049. 12
固定资产	13	93, 612, 675. 60	97, 932, 977. 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4	6, 575, 547. 70	3, 398, 635. 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109, 205, 452. 00	109, 205, 452. 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5	15, 113, 564. 11	18, 472, 133. 92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6	22, 552, 618. 15	23, 050, 179. 28	资本公积	34	42, 776, 251. 67	42, 776, 251. 6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7	4, 862, 990. 37	6, 407, 417. 1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8, 090, 323. 71	29, 053, 341. 21	盈余公积	35	20, 509, 456. 48	20, 072, 682.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2, 438, 943. 03	79, 569, 780. 55	未分配利润	36	184, 585, 108. 42	180, 654, 141.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 237, 641. 52	267, 675, 162.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 076, 268. 57	352, 708, 527. 70
资产总计		1, 448, 138, 350. 63	1, 503, 346, 576. 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448, 138, 350. 63	1, 503, 346, 576. 82

法定代表人：李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56 页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721,443,235.33	917,589,139.72
减：营业成本	1	521,986,505.46	637,166,030.23
税金及附加	2	3,474,901.49	7,306,832.68
销售费用		72,537,668.95	83,943,676.09
管理费用		48,087,627.03	43,819,087.39
研发费用	3	27,667,155.86	34,947,624.49
财务费用		13,208,232.55	14,422,266.57
其中：利息费用		14,764,161.41	16,665,550.82
利息收入		2,296,183.52	3,030,506.53
加：其他收益	4	5,075,070.32	13,481,25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897,772.20	-401,85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3,071,106.79	-26,245,73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1,039,246.93	-2,860,15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8,088.39	79,956,533.20
加：营业外收入	8	3,153,453.84	63,067.31
减：营业外支出	9	1,214,838.91	238,66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6,703.32	79,780,937.21
减：所得税费用	10	118,962.45	7,098,85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740.87	72,682,080.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740.87	72,682,080.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7,740.87	72,682,08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67

法定代表人：李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56 页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177,427.30	730,519,71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05,046.57	123,811,9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82,473.87	854,331,67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201,964.00	514,112,11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64,926.45	105,121,9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61,326.79	74,835,59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1,386.42	181,731,7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769,603.66	875,801,4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2,870.21	-21,469,82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204.91	587,83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204.91	587,83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2,326.88	6,718,4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326.88	6,718,4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121.97	-6,130,58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16,768.24	427,226,00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16,768.24	442,226,0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674,378.29	339,208,39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8,484.57	15,113,74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17,209.48	25,026,59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80,072.34	379,348,73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3,304.10	62,877,26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0,555.86	35,276,86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56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072,682.39	180,654,141.64	352,708,527.70	109,205,452.00				42,630,442.52				12,834,474.37	115,240,269.42	279,910,63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072,682.39	180,654,141.64	352,708,527.70	109,205,452.00				42,630,442.52				12,834,474.37	115,240,269.42	279,910,63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774.09	3,930,966.78	4,367,740.87					145,809.15				7,238,208.02	65,413,872.22	72,797,8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740.87	4,367,740.87										72,652,080.24	72,652,08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809.15						145,809.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809.15						145,809.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74.09	-436,774.09										7,238,208.02	-7,238,20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774.09	-436,774.09										7,238,208.02	-7,238,208.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509,456.48	184,585,108.42	357,076,268.57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072,682.39	180,654,141.64	352,708,527.70

法定代表人：李首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卫敏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专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6%、9%、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 GR2022330064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44,403.25
银行存款	162,276,679.90
其他货币资金	65,923,659.32
合　计	228,244,742.47

（2）其他说明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54,791,784.08 元、票据保证金 11,128,875.24 元和 ETC 保证金 3,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5,019.28	100.00	57,887.45	1.16	4,947,131.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97,270.24	91.85			4,597,270.24
商业承兑汇票	407,749.04	8.15	57,887.45	14.20	349,861.59
合　计	5,005,019.28	100.00	57,887.45	1.16	4,947,131.83

2)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97,270.2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07,749.04	57,887.45	14.20
小　计	5,005,019.28	57,887.45	1.1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40,638.07	5.00	29,637,732.03	65.37	15,702,90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876,713.62	95.00	147,975,712.44	17.19	712,901,001.18
合　计	906,217,351.69	100.00	177,613,444.47	19.60	728,603,907.22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5,485,210.63	7,742,605.31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厦门联商物流有限公司	14,189,970.53	7,094,985.27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0,630.92	865,315.46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上风高科专风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195,411.80	8,195,411.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37,084.44	1,637,084.4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527.28	962,527.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8,706.70	918,706.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2,221,095.77	2,221,095.7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45,340,638.07	29,637,732.03	65.37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43,875,659.63	147,975,712.44	17.54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001,053.99		
小　计	860,876,713.62	147,975,712.44	17.19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701,547.43	19,335,077.37	5.00
1-2 年	222,211,294.30	22,221,129.43	10.00
2-3 年	118,347,598.58	35,504,279.57	30.00
3-5 年	91,399,986.51	45,699,993.26	50.00
5 年以上	25,215,232.81	25,215,232.81	100.00
小　计	843,875,659.63	147,975,712.44	17.5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516,734.79	
合　计	24,516,734.79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82,835.36	77.76		14,382,835.36
1-2 年	4,114,127.04	22.24		4,114,127.04
合　计	18,496,962.40	100.00		18,496,962.4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0,436.80	100.00	2,365,209.95	17.81	10,915,226.85
合　计	13,280,436.80	100.00	2,365,209.95	17.81	10,915,226.85

(2)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280,436.80	2,365,209.95	17.81
其中：1 年以内	8,238,147.70	411,907.39	5.00
1-2 年	1,869,743.19	186,974.32	10.00
2-3 年	1,733,710.52	520,113.16	30.00
3-5 年	385,240.62	192,620.31	50.00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53,594.77	1,053,594.77	100.00
小　计	13,280,436.80	2,365,209.95	17.8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50,636.40	1,326,217.38	47,124,419.02
在产品	36,469,792.19	51,903.22	36,417,888.97
库存商品	47,854,500.93	2,752,595.00	45,101,905.93
发出商品	28,143,589.18	505,514.66	27,638,074.52
合同履约成本	1,751,050.99		1,751,050.99
委托加工物资	135,587.95		135,587.95
合　计	162,805,157.64	4,636,230.26	158,168,927.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2,934.08	774,980.51		181,697.21		1,326,217.38
在产品	55,602.57	11,825.53		15,524.88		51,903.22
库存商品	3,784,863.09	43,632.84		1,075,900.93		2,752,595.00
发出商品	102,707.90	505,514.66		102,707.90		505,514.66
合　计	4,676,107.64	1,335,953.54		1,375,830.92		4,636,230.26

(3)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1,082,537.12	2,153,251.50	1,484,737.63		1,751,050.99
小　计	1,082,537.12	2,153,251.50	1,484,737.63		1,751,050.99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6,924,907.45	100.00	2,113,564.10	30.52	4,811,343.35
合　计	6,924,907.45	100.00	2,113,564.10	30.52	4,811,343.35

(2) 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0,250.54	85,125.27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38.10	89,338.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9,115.00	39,11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298,703.64	213,578.37	71.5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26,203.81	1,899,985.73	28.67
小　计	6,626,203.81	1,899,985.73	28.67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合　计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10.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10,704,601.44		10,704,601.44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06,630.62		5,606,630.62
合　计	16,311,232.06		16,311,232.06

(2) 合同取得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取得成本	9,306,113.04	35,876,372.11	34,477,883.71		10,704,601.44
小　计	9,306,113.04	35,876,372.11	34,477,883.71		10,704,601.44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438,152.96	586,042.71	7,852,110.25
合　计	8,438,152.96	586,042.71	7,852,110.25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65,920.43	2,165,920.4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60,965.00	360,965.00
1）处置	360,965.00	360,965.00
期末数	1,804,955.43	1,804,955.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5,423.27	695,423.27
本期增加金额	88,593.04	88,593.04
1）计提或摊销	88,593.04	88,593.04
本期减少金额	117,929.48	117,929.48
1）处置	117,929.48	117,929.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数	666,086.83	666,086.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38,868.60	1,138,868.60
期初账面价值	1,470,497.16	1,470,497.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万达房产	1,138,868.6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138,868.60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468,247.08	11,095,764.54	99,463,774.69	4,138,264.09	213,166,050.40
本期增加金额	2,084,896.63	1,134,559.12	7,530,380.80	345,575.22	11,095,411.77
1）购置		1,114,425.12		345,575.22	1,460,000.34
2）在建工程转入	2,084,896.63	20,134.00	7,530,380.80		9,635,411.43
本期减少金额		313,949.14	4,640,546.97	898,077.87	5,852,573.98
1）处置或报废		313,949.14	4,640,546.97	898,077.87	5,852,573.98
期末数	100,553,143.71	11,916,374.52	102,353,608.52	3,585,761.44	218,408,888.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310,857.53	5,808,257.80	56,270,881.28	2,843,075.86	115,233,072.47
本期增加金额	4,822,263.35	2,127,464.57	6,880,145.64	446,160.94	14,276,034.50
1）计提	4,822,263.35	2,127,464.57	6,880,145.64	446,160.94	14,276,034.50
本期减少金额		297,143.01	3,562,577.41	853,173.96	4,712,894.38
1）处置或报废		297,143.01	3,562,577.41	853,173.96	4,712,894.38
期末数	55,133,120.88	7,638,579.36	59,588,449.51	2,436,062.84	124,796,212.59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45,420,022.83	4,277,795.16	42,765,159.01	1,149,698.60	93,612,675.60
期初账面价值	48,157,389.55	5,287,506.74	43,192,893.41	1,295,188.22	97,932,977.93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045,115.04		5,045,115.04
新厂区工程	1,530,432.66		1,530,432.66
合　计	6,575,547.70		6,575,547.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004,424.78	10,559,789.02	7,519,098.76		5,045,115.04
新厂区工程	1,394,211.18	136,221.48			1,530,432.66
零星工程		2,116,312.67	2,116,312.67		
小　计	3,398,635.96	12,812,323.17	9,635,411.43		6,575,547.70

(3)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717,139.62	6,717,139.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3,358,569.81	3,358,569.81
1）计提	3,358,569.81	3,358,569.8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075,709.43	10,075,709.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113,564.11	15,113,564.11
期初账面价值	18,472,133.92	18,472,133.92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342,296.51	177,358.49	28,519,655.00
本期增加金额		88,495.57	88,495.57
1）计提		88,495.57	88,495.57
本期减少金额			0.00
期末数	28,342,296.51	265,854.06	28,608,150.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64,538.62	104,937.10	5,469,475.72
本期增加金额	566,845.93	19,210.77	586,056.70
1）计提	566,845.93	19,210.77	586,056.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31,384.55	124,147.87	6,055,532.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410,911.96	141,706.19	22,552,618.15
期初账面价值	22,977,757.89	72,421.39	23,050,179.28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417,327.52	30,062,599.13
已计提未发放的薪酬	769,403.60	115,410.54
政府补助	2,604,372.57	390,655.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70,234.84	310,535.22
租赁负债	16,124,354.98	2,418,653.25
合　计	221,985,693.51	33,297,854.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603,304.66	2,940,495.70
使用权资产	15,113,564.11	2,267,034.62
合　计	34,716,868.77	5,207,530.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7,530.32	28,090,3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7,530.32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工程	4,714,294.53
排污权使用费	148,695.84
合　计	4,862,990.3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6,648,173.52	15,361,321.64	71,286,851.88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2,091.15		1,152,091.15
合　计	87,800,264.67	15,361,321.64	72,438,943.03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60,494.13	1.45	775,804.33	61.55	484,689.8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387,679.39	100.00	14,585,517.31	17.08	70,802,162.08
应收质保金	85,387,679.39	100.00	14,585,517.31	17.08	70,802,162.08
合　计	86,648,173.52	100.00	15,361,321.64	17.73	71,286,851.88

2) 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69,336.19	484,668.09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9,968.55	239,968.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025.99	51,025.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绍兴上虞英君机械设备经营部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厦门联商物流有限公司	43.40	21.70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260,494.13	775,804.33	61.55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387,679.39	14,585,517.31	17.08
小　计	85,387,679.39	14,585,517.31	17.08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740,240.56	68,740,240.56	银行存款2,816,581.24元系诉讼冻结款，其他货币资金65,923,659.32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ETC保证金
固定资产	72,439,458.40	27,881,359.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853.051.51	9,483,718.88	借款抵押
合　计	141,179,698.96	106,105,318.86	

2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8,018,500.00
保证借款	66,077,658.34
合　计	84,096,158.34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2,350,202.92
合　计	182,350,202.92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281,427,396.47
费用款	11,468,465.91
工程设备款	3,628,565.64
合　计	296,524,428.02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客户货款	70,128,365.60
销售返利	15,922,430.85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86,050,796.45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618,842.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3,466.14
合　计	21,652,308.4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7,771.96
社会保险费	361,07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289.99
工伤保险费	47,780.32
小　计	20,618,842.2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7,819.62
失业保险费	35,646.52
小　计	1,033,466.14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712,166.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63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40.39
房产税	860,357.11
土地使用税	1,003,853.39

项　目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27,103.06
地方教育附加	18,068.66
印花税	58,785.42
环境保护税	576.27
合　计	4,861,783.21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85,132,222.23
代理费	81,584,652.95
应付暂收款	13,487,006.80
押金保证金	45,537,097.53
预提费用款	7,169,067.37
其他	1,110,094.94
合　计	234,020,141.82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11,762.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176,811.11
合　计	148,488,573.40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9,116,687.52
合　计	9,116,687.52

30.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094,266.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7,636.66
合　计	11,296,629.40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604,372.57
合　计	2,604,372.57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213,941.75		45,157.51	
2019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343,557.08		84,370.94	
2020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767,396.73		102,053.40	
鲲鹏行动计划设备资助资金	1,494,831.64		666,288.53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补助		776,000.00	93,484.25	
小　计	2,819,727.20	776,000.00	991,354.6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18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784.24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19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259,186.14
2020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				665,343.33
鲲鹏行动计划设备资助资金				828,543.11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补助				682,515.75
小　计				2,604,372.57

3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盈峰环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	65,741,682.00			65,741,682.00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920,545.00			10,920,545.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176.00			7,535,176.00
曹国路	5,460,273.00			5,460,273.00
李德义	8,736,436.00			8,736,436.00
马刚	7,644,382.00			7,644,382.00
何一波	1,638,082.00			1,638,082.00
金陶陶	1,528,876.00			1,528,876.00
合　计	109,205,452.00			109,205,452.00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2,776,251.67			42,776,251.67
合　计	42,776,251.67			42,776,251.67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072,682.39	436,774.09		20,509,456.48
合　计	20,072,682.39	436,774.09		20,509,456.48

(2)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436,774.09 元，系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654,141.64	
加：本期净利润	4,367,74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774.09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585,108.42	

(2) 其他说明

按照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36,774.09 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4,284,212.65	520,397,565.81
其他业务	7,159,022.68	1,588,939.65
合　计	721,443,235.33	521,986,505.4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通风系统设备	714,284,212.65	520,397,565.81	193,886,646.84
小　计	714,284,212.65	520,397,565.81	193,886,646.8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097.21
教育费附加	578,613.09
地方教育附加	385,742.06
房产税	-63,503.48
土地使用税	1,004,251.59
印花税	216,819.67
环境保护税	2,881.35
合　计	3,474,901.49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直接材料	8,442,768.39
职工薪酬	14,617,507.94
其他	4,606,879.53
合　计	27,667,155.86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354.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2,679.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473.15
进项税加计抵扣	1,592,563.54
合　计	5,075,070.3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2,017.3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224.22
债务重组损益	-1,543,530.65
合　计	-2,897,772.20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3,071,106.79
合　计	-33,071,106.79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706.61
存货跌价损失	-1,335,953.54
合　计	-1,039,246.93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224,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5,328.77
索赔收入	256,950.00
其他	2,506,775.07
合　计	3,153,453.84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8,893.00
滞纳金	73,545.91

项　目	本期数
其他	232,400.00
合　计	1,214,838.91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7,83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8,874.31
合　计	118,962.4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7,740.87	72,682,08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10,353.72	29,105,894.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4,627.54	14,133,03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58,569.81	3,358,569.81
无形资产摊销	586,056.70	584,58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4,426.80	1,544,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39.71	-81,14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564.23	8,66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63,907.32	16,665,55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530.65	401,8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017.50	-3,213,16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1,891.81	-516,42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16,374.76	3,591,16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23,898.62	-70,060,960.88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1,317.27	-89,819,742.90
其他		145,8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2,870.21	-21,469,82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375,057.77	150,098,19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0,555.86	35,276,862.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其中：库存现金	44,403.25	28,64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460,098.66	185,346,416.10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244,742.4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9,504,501.91 元，差异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函保证金 54,791,784.08 元、票据保证金 11,128,875.24 元，ETC 保证金 3,000.00 元及诉讼冻结款 2,816,581.24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2,860,202.62	178,212,763.94
其中：支付货款	143,023,722.51	163,871,956.1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841,617.28	3,821,946.28
支付运费		9,684,740.36
支付其他费用款及保证金	4,994,862.83	834,121.20

（四）其他

1.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10,857.52
合　计	910,857.52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6,768.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12,233.67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①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3,901,376.16
1-2 年	3,901,376.15
2-3 年	4,096,444.95
3 年以上	4,096,444.95
合　计	15,995,642.21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338,445.3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1,138,868.60
小　计	1,138,868.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金额
1 年以内	354,738.00
1-2 年	354,738.00
2-3 年	354,738.00
3-4 年	354,738.00
4-5 年	354,738.00
5 年以后	3,000,000.00
合　计	4,773,690.00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776,000.00

第 48 页 共 56 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2,679.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422,679.00
合　计	3,198,679.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14,033.63
合　计	3,414,033.63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4,516,734.79	24,516,734.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516,734.79	24,516,734.7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盈峰环境公司	母公司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曹国路	董事长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国路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078,087.04
小　计	8,078,087.04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79,794.29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123.89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087,735.10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5,537.18
小　计	30,739,615.2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70,327.42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92.00	599.60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680.0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6,815,046.57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小 计		17,024,445.99	11,999.60
应收款项融资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小 计		1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1,200.20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24,262.74	
小 计		35,462.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4,592,551.43
小 计		4,592,551.43
其他应付款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32,222.23
小 计		85,132,222.23
合同负债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5,153.58
小 计		295,153.58

4. 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约完毕
盈峰环境公司[注1]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0	2022.11.8-2023.11.7		是
	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8,600.00	2023.2.3-2026.1.31	5,700.00	否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0	2023.8.15-2024.8.15	2,000.00	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22,350.00	2022.1.4-2024.1.4	12,711.78[注2]	否
	恒生银行顺德支行	7,500.00	2021.3.22-2026.3.22		否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0	2020.12.21-2024.8.28	[注3]	否
	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2022.3.31-2024.3.30	12,000.00[注4]	否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0.00	2023.12.22-2025.6.13	1,000.00	否

[注 1]2023 年 3 月 21 日，盈峰环境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对于盈峰环境公司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4,950.00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日，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李德义、马刚、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路、卢安锋、金陶陶与盈峰环境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对盈峰环境公司于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24,950.00 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2]2023 年 12 月末保函开立金额 19,729.91 万元，由盈峰环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盈峰环境公司最高担保金额 22,350.00 万元

[注 3]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给予盈峰环境公司资产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由集团内各个公司共同使用

[注 4]2023 年 12 月末借款金额 14,500.00 万元，由盈峰环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盈峰环境公司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4.21	2023.12.17	年利率 6%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5.29	2023.12.17	年利率 6%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8.10	2023.12.17	年利率 6%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8	年利率 4%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上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3 页 共 56 页

证书序号 00198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4 页 共 56 页

第 55 页 共 56 页

第 56 页 共 56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448,138,350.6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195,900,709.1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1,091,062,082.0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067,161,080.09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57,076,268.5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84,585,108.4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14,284,212.65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24,835,837.0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159,022.68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588,939.65 元。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前为 520,397,565.81 元，追溯调整金额为 4,438,271.20 元；调整后报表金额为 524,835,837.01 元，2023 年度销售费用调整前为 72,537,668.95 元，追溯调整金额为-4,438,271.20 元，调整后报表金额为 68,099,397.75 元。

（二）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 68,099,397.75 元、管理费用为 48,087,627.03 元、研发费用为 27,667,155.86 元，财务费用为 13,208,232.5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本年度股东投入资本金为 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2.0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8.1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9.34%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6.52%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第 2 页 共 2 页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6 页

四、资质证明附件……第 57—60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D17KK8E18N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GR5ME1TQ

天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6295 号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专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专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专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专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专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专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翠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2,975,107.48	228,244,742.47	短期借款	21	96,483,581.50	84,096,15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717,707.18	4,947,131.83	应付票据	22	101,488,920.49	182,350,202.92
应收账款	3	727,654,527.01	728,603,907.22	应付账款	23	442,303,796.16	296,524,428.02
应收款项融资	4	29,269,395.98	24,516,734.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6,104,267.75	18,496,962.40	合同负债	24	71,141,949.95	86,050,796.45
其他应收款	6	14,382,502.64	10,915,226.85	应付职工薪酬	25	23,592,881.55	21,652,308.41
存货	7	96,994,726.45	158,168,927.38	应交税费	26	8,320,628.47	4,861,783.21
合同资产	8	10,823,770.55	4,811,343.35	其他应付款	27	96,212,081.77	234,020,141.8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884,500.76	884,50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8,915,463.41	148,488,573.40
其他流动资产	10	6,409,973.49	16,311,232.06	其他流动负债	29	7,523,566.14	9,116,687.52
流动资产合计		1,236,216,479.29	1,195,900,709.11	流动负债合计		855,982,869.44	1,067,161,0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14,3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	7,830,870.16	11,296,62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11	7,359,983.60	7,852,110.25	递延收益	32	1,624,563.37	2,604,372.57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55,433.53	23,901,001.97
投资性房地产	12	1,053,133.20	1,138,868.60	负债合计		1,079,738,302.97	1,091,062,082.06
固定资产	13	86,112,813.82	93,612,67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4	3,888,493.95	6,575,547.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109,205,452.00	109,205,45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5	11,754,994.27	15,113,564.11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6	22,044,031.95	22,552,618.15	资本公积	34	42,776,251.67	42,776,251.6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7	3,368,299.86	4,862,990.3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0,133,417.16	28,090,323.71	盈余公积	35	24,460,002.41	20,509,45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74,388,383.69	72,438,943.03	未分配利润	36	220,140,021.74	184,585,10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03,551.50	252,237,64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81,727.82	357,076,268.57
资产总计		1,476,320,030.79	1,448,138,3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320,030.79	1,448,138,350.63

法定代表人：李元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已敏

第 4 页 共 60 页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01,328,152.07	721,443,235.33
减：营业成本	1	596,166,457.10	526,424,776.66
税金及附加	2	5,675,029.79	3,474,901.49
销售费用	3	57,616,045.93	68,099,397.75
管理费用	4	50,964,553.83	48,087,627.03
研发费用	5	26,624,535.04	27,667,155.86
财务费用	6	14,394,798.09	13,208,232.55
其中：利息费用		16,316,619.88	14,764,161.41
利息收入		2,414,961.84	2,725,933.14
加：其他收益	7	14,299,892.30	5,075,07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295,073.52	-2,897,77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701,409.16	-2,897,772.2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0,599,563.64	-33,071,10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870,414.80	-1,039,246.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11,719.67	2,548,088.39
加：营业外收入	11	1,855,147.71	3,153,453.84
减：营业外支出	12	5,646,631.53	1,214,83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20,235.85	4,486,703.32
减：所得税费用	13	3,714,776.60	118,96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5,459.25	4,367,74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5,459.25	4,367,74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05,459.25	4,367,74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4

法定代表人：李元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第 5 页　共 60 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287,382.51	715,177,4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2,146.80	148,405,0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79,529.31	863,582,47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205,520.44	497,201,9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11,543.73	98,764,92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4,982.74	49,261,32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48,254.83	169,541,3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70,301.74	814,769,6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9,227.57	48,812,87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6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9,048.22	972,20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82,712.58	972,20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4,836.24	10,992,32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04,836.24	10,992,3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123.66	-10,020,12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757,037.35	135,016,768.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57,037.35	325,016,76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53,120.57	266,674,37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6,665.39	10,688,48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15,820.60	112,317,20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15,606.56	389,680,07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8,569.21	-64,663,30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28,534.70	-25,870,5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133,036.61	159,504,501.91

法定代表人：李首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60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509,456.48	184,585,108.42	357,076,268.57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072,682.39	180,654,141.64	352,708,5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509,456.48	184,585,108.42	357,076,268.57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072,682.39	180,654,141.64	352,708,5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0,545.93	35,554,913.32	39,505,459.25									436,774.09	3,930,966.78	4,367,7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05,459.25	39,505,459.25										4,367,740.87	4,367,74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0,545.93	-3,950,545.93										436,774.09	-436,77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0,545.93	-3,950,545.93										436,774.09	-436,774.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4,460,002.41	220,160,021.74	396,581,727.82	109,205,452.00				42,776,251.67				20,509,456.48	184,585,108.42	357,076,268.57

法定代表人：李首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专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多系列和型号的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以及空调设备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

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438,271.20	
销售费用	-4,438,271.20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 GR2022330064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44,403.25
银行存款	250,371,545.78	162,276,679.90
其他货币资金	92,603,561.70	65,923,659.32
合　计	342,975,107.48	228,244,742.47

(2)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42,822,656.84 元、信用证保证金 49,777,904.86 元和 ETC 保证金 3,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896.60	100.00	403,189.42	35.97	717,707.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6,795.15	16.66			186,795.15
商业承兑汇票	934,101.45	83.34	403,189.42	43.16	530,912.03
合　计	1,120,896.60	100.00	403,189.42	35.97	717,707.18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5,019.28	100.00	57,887.45	1.16	4,947,131.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97,270.24	91.85			4,597,270.24
商业承兑汇票	407,749.04	8.15	57,887.45	14.20	349,861.59
合　计	5,005,019.28	100.00	57,887.45	1.16	4,947,131.83

2)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6,795.1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34,101.45	403,189.42	43.16
小　计	1,120,896.60	403,189.42	35.9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3,802.92	1.72	15,563,802.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879,266.40	98.28	164,224,739.39	18.41	727,654,527.01
合　计	907,443,069.32	100.00	179,788,542.31	19.81	727,654,527.01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40,638.07	5.00	29,637,732.03	65.37	15,702,90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876,713.62	95.00	147,975,712.44	17.19	712,901,001.18
合　计	906,217,351.69	100.00	177,613,444.47	19.60	728,603,907.22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河南上风高科专风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195,411.80	8,195,411.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865.38	1,051,865.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5,296,525.74	5,296,525.7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小　计	15,563,802.92	15,563,802.92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8,043,923.12	164,224,739.39	18.70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835,343.28		
小　计	891,879,266.40	164,224,739.39	18.41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031,017.47	19,401,550.87	5.00
1-2 年	222,034,460.47	22,203,446.05	10.00
2-3 年	138,735,176.10	41,620,552.83	30.00
3-5 年	96,488,158.89	48,244,079.45	50.00
5 年以上	32,755,110.19	32,755,110.19	100.00
小　计	878,043,923.12	164,224,739.39	18.7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269,395.98	100.00			29,269,395.98
合　计	29,269,395.98	100.00			29,269,395.98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516,734.79	100.00			24,516,734.79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24,516,734.79	100.00			24,516,734.79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25,765.25	20.08		1,225,765.25	14,382,835.36	77.76		14,382,835.36
1-2 年	2,556,675.43	41.88		2,556,675.43	4,114,127.04	22.24		4,114,127.04
2-3 年	2,321,827.07	38.04		2,321,827.07				
合　计	6,104,267.75	100.00		6,104,267.75	18,496,962.40	100.00		18,496,962.4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59,052.93	13.47	2,559,052.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2,608.95	86.53	2,050,106.31	12.48	14,382,502.64
合　计	18,991,661.88	100.00	4,609,159.24	24.27	14,382,502.64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0,436.80	100.00	2,365,209.95	17.81	10,915,226.85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3,280,436.80	100.00	2,365,209.95	17.81	10,915,226.8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无锡泰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9,052.93	2,559,052.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2,559,052.93	2,559,052.9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432,608.95	2,050,106.31	12.48
其中：1 年以内	13,433,582.15	671,679.11	5.00
1-2 年	842,980.00	84,298.00	10.00
2-3 年	548,346.00	164,503.80	30.00
3-5 年	956,150.80	478,075.40	50.00
5 年以上	651,550.00	651,550.00	100.00
小　计	16,432,608.95	2,050,106.31	12.4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26,954.62	3,214,925.28	30,612,029.34	48,450,636.40	1,326,217.38	47,124,419.02
在产品	19,029,371.58	53,078.62	18,976,292.96	36,469,792.19	51,903.22	36,417,888.97
库存商品	24,881,438.40	3,145,180.08	21,736,258.32	47,854,500.93	2,752,595.00	45,101,905.93
发出商品	24,996,301.00	658,716.82	24,337,584.18	28,143,589.18	505,514.66	27,638,074.52
委托加工物资	103,868.81		103,868.81	135,587.95		135,587.95
合同履约成本	1,228,692.84		1,228,692.84	1,751,050.99		1,751,050.99
合　计	104,066,627.25	7,071,900.80	96,994,726.45	162,805,157.64	4,636,230.26	158,168,927.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6,217.38	2,526,910.57		638,202.67		3,214,925.28
在产品	51,903.22	53,078.62		51,903.22		53,078.62
库存商品	2,752,595.00	2,693,359.53		2,300,774.45		3,145,180.08
发出商品	505,514.66	194,747.64		41,545.48		658,716.82
合　计	4,636,230.26	5,468,096.36		3,032,425.82		7,071,900.80

(3)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1,751,050.99	1,228,692.84	1,751,050.99		1,228,692.84
小　计	1,751,050.99	1,228,692.84	1,751,050.99		1,228,692.84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0,969.10	0.63	90,969.10	100.00	
应收质保金	90,969.10	0.63	90,969.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461,111.10	99.37	3,637,340.55	25.15	10,823,770.55
应收质保金	14,461,111.10	99.37	3,637,340.55	25.15	10,823,770.55
合　计	14,552,080.20	100.00	3,728,309.65	25.62	10,823,770.55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98,703.64	4.31	213,578.38	71.50	85,125.26
应收质保金	298,703.64	4.31	213,578.38	71.50	85,125.2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26,203.81	95.69	1,899,985.72	28.67	4,726,218.09
应收质保金	6,626,203.81	95.69	1,899,985.72	28.67	4,726,218.09
合　计	6,924,907.45	100.00	2,113,564.10	30.52	4,811,343.35

(2) 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461,111.10	3,637,340.55	25.15
小　计	14,461,111.10	3,637,340.55	25.1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合　计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933,337.65	48,836.89	884,500.76

10.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6,409,973.49		6,409,973.49	10,704,601.44		10,704,601.4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06,630.62		5,606,630.62
合　计	6,409,973.49		6,409,973.49	16,311,232.06		16,311,232.06

(2) 合同取得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取得成本	10,704,601.44	29,487,764.96	33,782,392.91		6,409,973.49
小　计	10,704,601.44	29,487,764.96	33,782,392.91		6,409,973.49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897,189.42	537,205.82	7,359,983.60	8,438,152.96	586,042.71	7,852,110.25
合　计	7,897,189.42	537,205.82	7,359,983.60	8,438,152.96	586,042.71	7,852,110.25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04,955.43	1,804,955.43
本期增加金额	662,564.22	662,564.22
1) 外购	662,564.22	662,564.22
本期减少金额	662,564.22	662,564.22
1) 处置	662,564.22	662,564.22
期末数	1,804,955.43	1,804,955.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66,086.83	666,086.83
本期增加金额	85,735.40	85,735.40
1) 计提或摊销	85,735.40	85,735.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51,822.23	751,822.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3,133.20	1,053,133.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138,868.60	1,138,868.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万达房产	1,053,133.2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053,133.20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0,553,143.71	11,916,374.52	102,353,608.52	3,585,761.44	218,408,888.19
本期增加金额	306,803.96	236,596.46	12,220,513.72	456,758.30	13,220,672.44
1) 购置		236,596.46		456,758.30	693,354.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803.96		12,220,513.72		12,527,317.68
本期减少金额		235,443.94	11,717,854.20	158,965.97	12,112,264.11
1) 处置或报废		235,443.94	11,717,854.20	158,965.97	12,112,264.11
期末数	100,859,947.67	11,917,527.04	102,856,268.04	3,883,553.77	219,517,296.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133,120.88	7,638,579.36	59,588,449.51	2,436,062.84	124,796,212.59
本期增加金额	5,036,768.91	1,916,664.13	7,757,650.86	486,252.98	15,197,336.88
1) 计提	5,036,768.91	1,916,664.13	7,757,650.86	486,252.98	15,197,336.88
本期减少金额		223,671.63	6,214,377.48	151,017.66	6,589,066.77
1) 处置或报废		223,671.63	6,214,377.48	151,017.66	6,589,066.77
期末数	60,169,889.79	9,331,571.86	61,131,722.89	2,771,298.16	133,404,482.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690,057.88	2,585,955.18	41,724,545.15	1,112,255.61	86,112,813.82
期初账面价值	45,420,022.83	4,277,795.16	42,765,159.01	1,149,698.60	93,612,675.6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275,584.07		2,275,584.07	5,045,115.04		5,045,115.04
新厂区工程	1,612,909.88		1,612,909.88	1,530,432.66		1,530,432.66
合　计	3,888,493.95		3,888,493.95	6,575,547.70		6,575,547.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5,045,115.04	9,757,786.71	12,527,317.68		2,275,584.07
新厂区工程	1,530,432.66	82,477.22			1,612,909.88
合　计	6,575,547.70	9,840,263.93	12,527,317.68		3,888,493.95

(3)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189,273.54	25,189,273.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075,709.43	10,075,709.43
本期增加金额	3,358,569.84	3,358,569.84
1) 计提	3,358,569.84	3,358,569.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434,279.27	13,434,279.2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54,994.27	11,754,994.27
期初账面价值	15,113,564.11	15,113,564.11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342,296.51	265,854.06	28,608,150.57
本期增加金额		86,283.19	86,283.19
1）购置		86,283.19	86,283.1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342,296.51	352,137.25	28,694,433.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31,384.55	124,147.87	6,055,532.42
本期增加金额	566,845.93	28,023.46	594,869.39
1）计提	566,845.93	28,023.46	594,869.3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98,230.48	152,171.33	6,650,401.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844,066.03	199,965.92	22,044,031.95
期初账面价值	22,410,911.96	141,706.19	22,552,618.15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装修工程	3,357,770.69	4,714,294.53
排污权使用费	10,529.17	148,695.8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　计	3,368,299.86	4,862,990.3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726,879.42	30,709,031.91	200,417,327.52	30,062,599.13
已计提未发放的薪酬	1,454,629.96	218,194.49	769,403.60	115,410.54
政府补助	1,624,563.37	243,684.51	2,604,372.57	390,655.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71,732.32	310,759.85	2,070,234.84	310,535.22
租赁负债	17,191,861.66	2,578,779.25	16,124,354.98	2,418,653.25
合　计	227,069,666.73	34,060,450.01	221,985,693.51	33,297,854.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25,224.74	2,163,783.71	19,603,304.66	2,940,495.70
使用权资产	11,754,994.27	1,763,249.14	15,113,564.11	2,267,034.62
合　计	26,180,219.01	3,927,032.85	34,716,868.77	5,207,530.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7,032.85	30,133,417.16	5,207,530.32	28,090,3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7,032.85		5,207,530.3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7,439,778.22	13,148,894.53	74,290,883.69	86,648,173.52	15,361,321.64	71,286,851.88
预付长期资产款	97,500.00		97,500.00	1,152,091.15		1,152,091.15
合 计	87,537,278.22	13,148,894.53	74,388,383.69	87,800,264.67	15,361,321.64	72,438,943.03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47,614.25	0.40	347,614.25	100.00	
应收质保金	347,614.25	0.40	347,61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092,163.97	99.60	12,801,280.28	14.70	74,290,883.69
应收质保金	87,092,163.97	99.60	12,801,280.28	14.70	74,290,883.69
合 计	87,439,778.22	100.00	13,148,894.53	15.04	74,290,883.69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60,494.13	1.45	775,804.33	61.55	484,689.80
应收质保金	1,260,494.13	1.45	775,804.33	61.55	484,689.8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387,679.39	98.55	14,585,517.31	17.08	70,802,162.08
应收质保金	85,387,679.39	98.55	14,585,517.31	17.08	70,802,162.08
合 计	86,648,173.52	100.00	15,361,321.64	17.73	71,286,851.88

2) 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092,163.97	12,801,280.28	14.7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87,092,163.97	12,801,280.28	14.70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42,070.87	92,842,070.87	银行存款 238,509.17 元系冻结款，其他货币资金 92,603,561.70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合　计	92,842,070.87	92,842,070.87	

2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借款		18,018,500.00
保证借款	94,979,664.72	66,077,658.34
信用借款	1,503,916.78	
合　计	96,483,581.50	84,096,158.34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488,920.49	182,350,202.92
合　计	101,488,920.49	182,350,202.92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427,700,343.47	281,427,396.47
费用款	11,676,926.96	11,468,465.91
工程设备款	2,926,525.73	3,628,565.64
合　计	442,303,796.16	296,524,428.02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客户货款	57,873,585.78	70,128,365.60
销售返利	13,268,364.17	15,922,430.85
合　计	71,141,949.95	86,050,796.45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618,842.27	88,619,511.08	86,215,816.10	23,022,53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3,466.14	6,397,707.67	6,860,829.51	570,344.30
辞退福利		1,472,962.50	1,472,962.50	
合　计	21,652,308.41	96,490,181.25	94,549,608.11	23,592,881.5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7,771.96	78,819,218.99	76,383,674.13	22,693,316.82
职工福利费		3,070,951.53	3,070,951.53	
社会保险费	361,070.31	4,166,401.63	4,198,251.51	329,22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289.99	3,721,106.54	3,741,410.73	292,985.80
工伤保险费	47,780.32	445,295.09	456,840.78	36,234.63
住房公积金		2,221,716.00	2,221,7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222.93	341,222.93	
小　计	20,618,842.27	88,619,511.08	86,215,816.10	23,022,537.2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7,819.62	6,191,207.17	6,633,820.54	555,206.25
失业保险费	35,646.52	206,500.50	227,008.97	15,138.05
小　计	1,033,466.14	6,397,707.67	6,860,829.51	570,344.30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958,764.47	
企业所得税	4,467,159.28	2,712,166.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696.48	117,63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240.39	63,240.39
房产税	985,122.73	860,357.11
土地使用税	1,003,853.39	1,003,853.39
教育费附加	198,103.06	27,103.06
地方教育附加	132,068.66	18,068.66
印花税	56,585.43	58,785.42
环境保护税	1,034.58	576.27
合　计	8,320,628.47	4,861,783.21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85,132,222.23
代理费	74,093,747.79	81,584,652.95
应付暂收款	54,320.00	13,487,006.80
押金保证金	8,321,223.12	45,537,097.53
预提费用款	12,542,326.25	7,169,067.37
其他	1,200,464.61	1,110,094.94
合　计	96,212,081.77	234,020,141.82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65,759.24	3,311,762.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9,704.17	145,176,811.11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　计	8,915,463.41	148,488,573.40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7,523,566.14	9,116,687.52
合　计	7,523,566.14	9,116,687.52

30.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借款	214,3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214,300,000.00	10,000,000.00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192,889.91	12,094,266.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2,019.75	797,636.66
合　计	7,830,870.16	11,296,629.40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政府补助	1,624,563.37	2,604,372.57
合　计	1,624,563.37	2,604,372.57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4,372.57		979,809.20	
小　计	2,604,372.57		979,809.2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4,563.37
小　计				1,624,563.37

3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盈峰环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	65,741,682.00			65,741,682.00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920,545.00			10,920,545.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176.00			7,535,176.00
曹国路	5,460,273.00			5,460,273.00
李德义	8,736,436.00			8,736,436.00
马刚	7,644,382.00			7,644,382.00
何一波	1,638,082.00			1,638,082.00
金陶陶	1,528,876.00			1,528,876.00
合　计	109,205,452.00			109,205,452.00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2,776,251.67			42,776,251.67
合　计	42,776,251.67			42,776,251.67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509,456.48	3,950,545.93		24,460,002.41
合　计	20,509,456.48	3,950,545.93		24,460,002.41

(2)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3,950,545.93 元，系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585,108.42	180,654,141.64
加：本期净利润	39,505,459.25	4,367,74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0,545.93	436,774.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140,021.74	184,585,108.42

(2) 其他说明

按照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950,545.93 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442,916.24	594,833,485.45	714,284,212.65	524,835,837.01
其他业务	5,885,235.83	1,332,971.65	7,159,022.68	1,588,939.65
合　计	801,328,152.07	596,166,457.10	721,443,235.33	526,424,776.6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风系统设备	795,442,916.24	594,833,485.45	714,284,212.65	524,835,837.01
小　计	795,442,916.24	594,833,485.45	714,284,212.65	524,835,837.0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4,386.96	1,350,097.2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教育费附加	829,022.97	578,613.09
地方教育附加	552,682.00	385,742.06
房产税	1,109,888.36	-63,503.48
土地使用税	1,004,348.16	1,004,251.59
印花税	241,021.33	216,819.67
环境保护税	3,680.01	2,881.35
合　计	5,675,029.79	3,474,901.49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理费	33,782,392.91	34,477,883.71
职工薪酬	14,856,228.79	17,267,794.88
业务招待费	3,038,800.76	5,599,493.21
差旅费	2,598,654.20	4,159,999.78
代理直销返利费用		1,171,058.16
招投标费	1,104,135.28	1,665,383.22
其他	2,235,833.99	3,757,784.79
合　计	57,616,045.93	68,099,397.7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9,493,856.41	22,347,853.28
办公费	5,771,733.63	4,602,364.95
咨询费	4,506,941.44	10,669,246.02
折旧摊销费	4,131,797.88	3,829,574.21
业务招待费	2,888,620.10	2,363,695.67
差旅费	1,832,961.91	1,248,390.18
修理费	737,627.78	1,260,337.0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汽车费用	607,579.82	581,822.65
其他	993,434.86	1,184,343.02
合　计	50,964,553.83	48,087,627.0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776,235.89	14,617,507.94
直接材料	9,532,521.15	8,442,768.39
其他	4,315,778.00	4,606,879.53
合　计	26,624,535.04	27,667,155.8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6,316,619.88	14,764,161.41
利息收入	-2,414,961.84	-2,725,933.14
手续费	493,140.05	1,170,004.28
合　计	14,394,798.09	13,208,232.5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9,809.20	991,354.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61,249.02	2,422,679.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018.80	68,473.1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93,815.28	1,592,563.54
合　计	14,299,892.30	5,075,070.32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51.38	-72,017.3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2,059.94	-1,282,224.22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60	-1,543,530.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3,664.36	
合　计	18,295,073.52	-2,897,772.2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0,599,563.64	-33,071,106.79
合　计	-30,599,563.64	-33,071,106.7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5,468,096.36	-1,335,953.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7,681.56	296,706.61
合　计	-4,870,414.80	-1,039,246.93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收入	220,591.71	224,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5,328.77
索赔收入		256,950.00
其他	1,634,556.00	2,506,775.07
合　计	1,855,147.71	3,153,453.84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15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06,839.84	758,893.00
滞纳金	144,405.53	73,545.91
其他罚款	1,479,519.90	
其他	115,866.26	232,400.00
合　计	5,646,631.53	1,214,838.91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57,870.05	2,767,83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3,093.45	-2,648,874.31
合　计	3,714,776.60	118,962.4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05,459.25	4,367,74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0,414.80	1,039,246.93
信用减值准备	30,599,563.64	33,071,106.7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41,642.12	17,723,197.35
无形资产摊销	594,869.39	586,05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690.51	1,544,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3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6,839.84	593,56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74,900.91	14,763,90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664.36	1,543,5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590.92	963,017.5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0,497.47	-3,611,89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06,104.57	-69,216,37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01,856.35	51,323,89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3,356.70	-5,791,317.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9,227.57	48,812,870.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133,036.61	159,504,50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04,501.91	185,375,05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28,534.70	-25,870,555.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250,133,036.61	159,504,501.91
其中：库存现金		44,40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133,036.61	159,460,09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133,036.61	159,504,501.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第 49 页 共 60 页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42,975,107.4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0,133,036.61 元，差异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函保证金 42,822,656.84 元、信用证保证金 49,777,904.86 元，ETC 保证金 3,000.00 元及冻结款 238,509.17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1,738,626.24	152,860,202.62
其中：支付货款	133,427,821.74	143,023,722.5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726,632.70	4,841,617.28
支付各项费用	1,584,171.80	4,994,862.83

（四）其他

1.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46,685.23	910,857.52
合　计	846,685.23	910,857.52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89,613.86	736,768.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48,061.38	4,812,233.67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①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3,901,376.15	3,901,376.16
1-2 年	4,096,444.95	3,901,376.15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2-3 年	4,096,444.95	4,096,444.95
3 年以上		4,096,444.95
合　计	12,094,266.05	15,995,642.21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347,443.95	338,445.3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1,053,133.20	1,138,868.60
小　计	1,053,133.20	1,138,868.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334,095.80	354,738.00
1-2 年	334,095.80	354,738.00
2-3 年	334,095.80	354,738.00
3-4 年	334,095.80	354,738.00
4-5 年	334,095.80	354,738.00

5 年以后	2,752,293.58	3,000,000.00
合　计	4,422,772.58	4,773,690.00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61,249.0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7,861,249.02
合　计	7,861,249.02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841,058.22	3,414,033.63
合　计	8,841,058.22	3,414,033.63

3.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类型	条款和条件
国内信用证	公司通过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公司授权银行在公司账户中直接扣收手续费、利息等相关费用，并直接扣款对外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1)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24,141,359.1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24,141,359.13	
小　计	124,141,359.13	

2) 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公司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相关负债付款期限 6-9 个月。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9,269,395.98	29,269,39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269,395.98	29,269,395.9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盈峰环境公司	母公司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国路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458,847.25	8,078,087.04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2,096.40	
小　计	11,460,943.65	8,078,087.04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6,676,348.00	30,617,142.10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87,678.13	179,794.29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4,976.62	445,537.18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9,546.01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小　计	17,178,548.76	31,246,898.3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3,796,585.77		16,815,046.57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35,757.51		170,327.42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680.00	
	浙江路康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92.00	599.60
小　计		13,835,343.28		17,024,445.99	11,999.60
应收款项融资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548,000.00		150,000.00	
小　计		6,548,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700.20		11,200.20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24,262.74	
小　计		12,700.20		35,462.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0,620,959.02	4,592,551.43
小　计		10,620,959.02	4,592,551.43
应付票据			
	浙江优力仕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小　计		800,000.00	
合同负债			
	绍兴上虞金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548.67	295,153.58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4,159.29	
小　计		50,707.96	295,153.58
其他应付款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32,222.23
小　计			85,132,222.23

4. 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约完毕
盈峰环境公司[注1]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0	2023.10.31-2024.10.30	21,750.00	否
	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8,600.00	2023.02.03-2026.01.31	11,228.00	否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0	2023.08.15-2024.08.15		是
			2024.07.15-2025.07.14	5,283.22	否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22,350.00	2022.01.04-2024.01.04		是
			2024.05.22-2025.05.22	9,793.55	否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0	2020.12.21-2024.08.28	[注2]	是

	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2022.03.31-2024.03.30		是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0.00	2023.12.22-2025.06.13	4,122.85	否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2024.02.08-2029.02.08	1,466.91	否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2024.11.20-2025.11.19	8,760.00	否

[注 1]2024 年 4 月 26 日，盈峰环境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对于盈峰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日，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李德义、马刚、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路、何一波、金陶陶与盈峰环境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对盈峰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担保向盈峰环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2]浙商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盈峰环境公司资产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由集团内各个公司共同使用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3.12.18	2024.12.04	年利率 4%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J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9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9886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illegible]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29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59 页 共 60 页

第 60 页 共 60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有限），上专有限系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015573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股份总数 10,920.54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476,320,030.79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36,216,479.2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1,079,738,302.9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855,982,869.44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96,581,727.8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20,140,021.74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95,442,916.24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94,833,485.4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5,885,235.83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332,971.65 元。

（二）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 57,616,045.93 元、管理费用为 50,964,553.83 元、研发费用为 26,624,535.04 元，财务费用为 14,394,798.0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9,205,452.00 元，本年度股东投入资本金为 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4.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3.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8.3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5.90%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5.22%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4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第 2 页 共 2 页

D4.3 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5)33 证明 000005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25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9-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57662360.62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 至 2022-06-30	2022-08-22	¥1076442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3438095.98
印花税	2021-11-01 至 2022-10-10	2022-10-24	¥222996.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11	¥164994.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7-19	¥-164994.72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1-09	¥7575.00
车辆购置税	2022-10-20 至 2022-10-20	2022-10-21	¥2398.23
契税	2022-09-28 至 2022-09-28	2022-09-29	¥10368.54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2305.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982313.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9-30	¥773969.09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2-09-08 至 2022-09-08	2022-09-09	¥22953.60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75629811.1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5)33 证明 000005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25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 至 2018-12-31	2022-10-13	¥-114604.95
房产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11	¥381180.77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1473469.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75629811.19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2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34822799.6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30	¥868628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2437595.97
房产税(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3-04-14	¥71109.27
房产税	2021-01-01 至 2022-12-31	2023-04-14	¥1306695.02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4-18	¥2224.18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64998.59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3-11-07	¥7001.04
契税	2023-02-23 至 2023-02-23	2023-02-24	¥10376.37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3-07-13	¥209.46
环境保护税	2021-04-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881.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69645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26	¥656884.33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零壹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50175853.5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2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16	¥1044683.99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8-16	¥165656.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零壹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陆分	¥50175853.56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2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1-02-01 至 2024-04-30	2024-12-27	¥59114.35
增值税	2022-09-01 至 2024-11-30	2024-12-27	¥21975170.0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4-10-24	¥73393.2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4-10-24	¥400287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 至 2024-11-30	2024-12-27	¥1538261.91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12913.24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4322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27	¥1004348.16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2	¥4511.04
车辆购置税	2024-04-03 至 2024-04-03	2024-04-07	¥21672.57
契税(滞纳金)	2022-04-11 至 2022-04-11	2024-04-01	¥10962.23
契税	2022-04-11 至 2022-04-11	2024-04-01	¥30535.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4-11-30	2024-12-27	¥439503.4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		¥31963357.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2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12-16	¥-2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1-02-01 至 2024-04-30	2024-12-27	¥4138.01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985122.74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3221.70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4-11-30	2024-12-27	¥659255.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29	¥734390.4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29	¥162994.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	¥31963357.16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0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19-09-01 至 2024-10-31	2025-12-26	¥164045.41
增值税	2019-09-01 至 2025-11-30	2025-12-26	¥17808028.14
增值税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5-04-24	¥-145492.6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5-07-07	¥245041.9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4-12-31	2025-07-07	¥534378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 至 2025-11-30	2025-12-26	¥1240177.77
印花税	2016-04-20 至 2025-09-30	2025-10-28	¥176367.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28	¥1004345.10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5-12-31	2025-09-12	¥4601.04
契税	2025-09-26 至 2025-10-28	2025-10-28	¥52745.49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8	¥3762.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5-11-30	2025-12-26	¥354336.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9-12	¥666377.4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28438447.9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0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9-01 至 2024-10-31	2025-12-26	¥1627.55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28	¥987191.45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5-11-30	2025-12-26	¥531504.7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28438447.94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33 证明 000020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60155734K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6-05-31	2026-06-16	¥1025898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6-05-31	2026-06-16	¥720270.81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3-30	¥987731.60
印花税(滞纳金)	2021-10-01 至 2025-12-31	2026-06-01	¥130059.72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6-03-31	2026-06-01	¥536918.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3-30	¥1004345.1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6-12-31	2026-05-12	¥1196.64
环境保护税	2025-10-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910.91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6-05-31	2026-06-16	¥308687.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6-05-31	2026-06-16	¥205791.65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2-03	¥162832.49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14318727.9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D5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不诚信行为（串标、转包、以它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D6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无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处理。

特此承诺！

D7 业绩

一、已完成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1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 II 标段	宁波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74-83882301	928	4843.0744 万元	2023.9.7	2025.8.29	总包	其中风机 2593.81 万元
2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	杭州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71-86000632	1067	4596.001 万元	2021.4.22	2022.9.22	总包	其中风机 2823.3819 万元
3	西安市地铁 8 号环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西安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9-89615670	1019	4560.0402 万元	2023.10.6	2024.12.26	总包	其中风机 2929.4333 万元
4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4788**	**1811**	**3692.6705 万元**	**2020.6.30**	**2022.10.28**	**总包**	
5	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51-69009054	690	3344.43898 万元	2024.1.22	2025.12.26	总包	其中风机 2018.183 万元
6	合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51-69009054	592	3012.617418 万元	2024.1.22	2027.7.1	总包	其中风机 1815.607 万元
7	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51-69009054	416	2250.536265 万元	2024.1.22	2024.12.26	总包	其中风机 1327.881 万元
8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	郑州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371-55166675	859	2072.2985 万元	2022.1.26	2024.12.29	总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9	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机电设备安装采购工程风机 01 标采购	绍兴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010-89027818	475	1957.473 万元	2021.4.23	2022.4.29	总包	
10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二标段	青岛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532-58625280	70	1835.0313 万元	2022.9.30	2024.4.26	总包	其中风机 674.0999 万元
11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长沙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85521717	756	1668.673 万元	2021.6.16	2022.6.28	总包	
12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沈阳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24-24082122	55	1546.062 万元	2023.7.31	2026.6.30	总包	其中风机 763.7909 万元
13	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	郑州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371-55166675	470	1228.7915 万元	2022.1.28	2023.12.20	总包	
14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4788**	**250**	**525.2461 万元**	**2020.6.30**	**2025.10.30**	**总包**	
15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4788**	**292**	**516.84 万元**	**2020.6.30**	**2022.10.28**	**总包**	

1、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 II 标段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版）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A3302010220000257001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7月19日 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标段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II标段

中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通风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建设规模：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是南北方向的市区线，线路南起东钱湖地区，穿越邱隘镇、东部新城、老外滩、海头、中桥、镇海新城，最终到达俞范组团。线路全长约39.5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25座，其中换乘站11座。

中标价：48430744.00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谢云川，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副本】

合同编号：ZZ-070-CG-23143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Ⅱ标段

合　　同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Ⅱ标段（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供货要求；

（6）分项报价表；

（7）通用合同条款；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叁万零柒佰肆拾肆元整（¥48430744.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零陆拾伍元肆角玖分（¥42859065.49），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5571678.51）。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买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9 份，卖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315101	邮政编码：312300
电　　话：0574-83882301	电　　话：0575-82530810
传　　真：0574-83882186	传　　真：0575-82530819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

预验收证书

正本 3 份 副本 3 份

合同编号：ZZ-070-CG-23143　　预验收日期：2025.08.29

数量	系统、设备、材料状况	批注
25 个站点以及 1 个中间风井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合同中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质量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	

试运行开始日期	2025.05.28
试运行期限/公里数	90 天
试运行结束日期	2025.08.28
保证期开始日期	2025.08.29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2 年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2027.08.28 后 90 天内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签字盖章）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浙江华杰城市交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证明

供货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 II 标段（合同编号：ZZ-070-CG-23143）
2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性质及特点描述： 7 号线所有车站隧道风机、排热风机、射流风机及车站风机、电动组合式风阀及各类防火阀、调节阀等。合同总额：**4843.0744 万元（其中风机设备：2593.81 万元、风阀设备：2249.2644 万元）**
3	项目负责人：谢云川　技术负责人：李林林 参与调试的人员：夏炎、洪耀北、夏明忠
4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5	合同完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6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开通运营。
7	用户名称/所在国别：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8	用户地址/电话：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0574-83882301
9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供货及时，未造成工期延误，设备质量满意。
10	用户的评价意见：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39.5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所有风机（**其中叶轮直径≥2000mm 可逆转隧道风机 106 台、排热风机 52 台，射流风机 28 台，车站大小系统风机 742 台）及电动组合式风阀及各类防火阀、调节阀均由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所有风机配套电机（包含永磁电机）采用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品牌，电机轴承均采用 SKF 品牌，风机配套软节采用广州吉泰品牌，减震器采用浙江上风品牌，**7 号线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运行情况良好。** 从工厂的验收，交货的及时和现场调试运行的情况证明，贵公司的产品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及时周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2、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No：E3300000007000173075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仟伍佰玖拾陆万零壹拾元整（￥45,960,010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品牌型号/产地：上风 交货期：45 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规定。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请于　　之前签署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市地铁集团 T2 楼)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3 月 1 日	

副本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机场快线-JD-021-018）

买 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机场快线-JV-021-015）

买 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的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第七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八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玖拾陆万零壹拾元整 （小写：¥45,960,010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小写：¥40,672,575.22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小写：¥ 5,287,434.78 元)；

4. 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

3

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电话：0571-86000632
传真：0571-87233921
账号：12020211099000419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2021.4.22

电话：0575-82530810
传真：0575-82530819
账号：8507015530000018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5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一	国内设备										
1	风机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台	1067	/	/	/	2823.3819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消声器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台	761	/	/	/	1702.3641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台	/	/	/	/	70.255	/	/	
二	进口设备										
1	/								/		
国产化率：100%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李义德

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用户证明

供货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名称：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 机场快线-JD-021-015）**（合同金额：4596.001 万元）**
2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性质及特点描述： 所有车站隧道风机、排热风机、区间射流风机及车站大小系统风机、金属外壳结构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
3	项目经理：沈锋　　技术负责人：李林林
4	合同授予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5	合同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6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开通运营
7	用户名称/所在国别：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8	用户地址/电话：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0571-86000839
9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供货及时，未造成工期延误，设备质量满意。
10	用户的评价意见：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线路长 59.167km，设车站 15 座（全部为地下站），所有风机设备共 1067 台（其中直径大于 2000mm 隧道风机 62 台、排热风机 28 台，射流风机 112 台，车站大小系统风机 865 台）及消声器设备共 3888 台（其中金属外壳结构式消声器 224 台，管道式消声器 537 台）均由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所有风机配套电机均采用浙江创新电机品牌，电机轴承均采用 SKF 品牌。风机配套软节采用广州吉泰品牌。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通运营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从工厂的验收，交货的及时和现场调试运行的情况证明，贵公司的产品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及时周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11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3、西安市地铁 8 号环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 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E6101003506tq85HiZZp001

工 程 项 目： 西安市地铁8号环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

中 标 人：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张磊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2023 年 9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页码，2/4

工程项目	西安市地铁8号环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建筑面积（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19]1590号、陕发改基础[2020]1319号、陕发改基础[2020]1608号		
投标报价（万元）	4560.0402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53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经理	张磊				G3300235586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3-8-16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页码，3/4

承包范围： 主要为西安市地铁8号环线工程自科技六路站（含）至王家坟站（含）车站及相邻区间通风设备（风机、消声器）的设计、制造、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与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3-8-16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页码，4/4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3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3年 9 月 1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3年 9 月 1 日 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章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3-8-16

西安地铁
XIAN METRO

西安市地铁 8 号环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8-SB-082023040

合同类别：设备采购类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合同附件

买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西安市地铁 8 号环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已接受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规格书

3) 价格清单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

(5) 其他合同文件及买方最新编制印发的各类管理办法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万零肆佰零贰圆（¥4560040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354338.05 元，税额为：¥5246063.95 元。

4. 卖方承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

5. 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叁份，买方执拾份，卖方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地铁 8 号环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签署页，无正文）

买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26 号

邮编：710018

电话：029-89615670

传真：029-89615670

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编：312300

电话：0575-82530810

传真：057582530819

企业邮箱：yangsw@infore.com

联系人：潘进东 18357551123

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2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元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含税单价 B	含税合价 C=A*B	备注
1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1.1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电子城站、TVF0801-A01、02
1.2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电子城站、TVF0801-B01、02
1.3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电子正街站 TVF0802-A01、02
1.4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11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53643	307286	电子正街站、TVF0802-B01、02
1.5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11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53643	307286	东仪路站、TVF0803-A01、02
1.6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东仪路站、TVF0803-B01、02
1.7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会展中心站 TVF0804-A01、02
1.8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会展中心站 TVF0804-B01、02
1.9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雁塔南路站 TVF0805-A01、02
1.10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雁塔南路站 TVF0805-B01、02
1.11	区间隧道事故(TVF)风机	DTF(R)-20、985rpm/90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2	147911	295822	曲江池西站 TVF0806-A01、02

序号	设备/元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位	数量 A	含税单价 B	含税合价 C=A*B	备注
5.571	排风机	DTF-6.3、2900rpm/7.5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11505	11505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EF-b1001
5.572	排风机	DTF-5、2900rpm/5.5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9078	9078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EF-b1101
5.573	加压送风机	DTF-7、1450rpm/3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11229	11229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JYS-b1201
5.574	加压送风机	DTF-7、1450rpm/2.2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11030	11030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JYS-b1301
5.575	加压送风机	DTF-4、2900rpm/1.5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4237	4237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JYS-b1401
5.576	换气扇	XBDZ-3.5、1450rpm/0.09kW	上风/浙江上虞	台	1	3870	3870	科技六路站(木塔寺站)、EF-b1501
6	大型消声器							
6.1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3500×2000	上风/浙江上虞	个	1	24990	24990	电子城站、XS0801-A02
6.2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3500×2000	上风/浙江上虞	个	1	24990	24990	电子城站、XS0801-A04
6.3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3500×2000	上风/浙江上虞	个	1	24990	24990	电子城站、XS0801-B02
6.4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3500×2000	上风/浙江上虞	个	1	24990	24990	电子城站、XS0801-B04
6.5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6000×4000×3000	上风/浙江上虞	个	1	65520	65520	电子城站、XS0801-A01

4、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04）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47,347,567.2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36,926,70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5,168,400.7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柒角捌分）；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5,252,461.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电 话：020-83541707 传 真：020-83602969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SB008/2020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14 号线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含 TVF 风机、TEF 风机、射流风机、车站风机及场段风机等）。

2、上述工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伴随服务。

本项目一标两包，分线路签订合同。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36926705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

3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艺 0755-2399262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孙一 0755-23992799	合约部门审核人：	陈瑞岱

受托人(公章)：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义印德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电　　话：	0575-82530810	传　　真：	0575-8253081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94056001018000244738	邮政编码：	312300
承包商经办人：	冯金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575-8219092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4 号线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设备合价	32515920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1.1	TVF 风机报价	8960830		不含税价
1.2	TEF 风机报价	1814750		不含税价
1.3	射流风机报价	979560		不含税价
1.4	其它风机报价	20760780		不含税价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合价	162580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3
3	税金合计	4248205	13%	1～2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36926705		

注：1、在投标期间所有的优惠报价或降价，中标后均必须按比例下调单价（服务费除外）。

2、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照 13%的增值税报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按该线路设备合价的 0.5%提报，买方保留在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的权力。

4、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费报价均为不含税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4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建设、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14号线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地址	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承包商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3692.670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备安装情况。		按照合同全部完成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承包商）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与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完成
审查结果： 设备实体、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满足合同要求，质保文件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表 2)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小组

主　任	潘晓明
副主任	罗曼
成　员	王欢、王媛媛、孙逸敏、杨进、钟杰、唐涛、杭天齐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王欢	杨进、杜娟、唐涛、杭天齐
工程实体组	王媛媛	杨进、王欢、黎华生、唐涛
技术档案组	孙逸敏	陈丹、杨进、王欢、黎华生、唐涛、杭天齐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 3)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各项指标及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8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5、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1138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经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2073

中 标 金 额 ：捌仟捌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陆角叁分（大写）

中 标 工 期 ：770 日历天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正本

合同编号：JS-6-SB-003(2023)

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同文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采购，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2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十二）安全、质量协议书

（十三）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十四）消防安全协议书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RMB：**35444389.80** 元）。

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 元整（RMB：**33384389.8** 元），税率 13%；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RMB：**60000.00** 元），税率 6%。

备品备件框架协议合同另行签订，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1001562.00 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

3

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正本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副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22 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月22日

2024年 1月22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总价	33444389.8		
（一）	设备费	33384389.8		
1.1	风机设备费	20181830	13%	
1.2	风阀设备费	13202559.8	13%	
（二）	服务费	60000	6%	

2. 风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车站）
			风量（m^3/s）	全压（Pa）	功率（KW）					
1	隧道风机	TVF-1	60	10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丰-蜀中间风井、DTF(R)-20
2	隧道风机	TVF-2	60	10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丰-蜀中间风井、DTF(R)-20
3	隧道风机	TVF-A1	60	10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蜀山南站、DTF(R)-20
4	隧道风机	TVF-A2	60	10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蜀山南站、DTF(R)-20
5	隧道风机	TVF-B1	80	1000	132	1	台	151420	151420	蜀山南站、DTF(R)-22

683	排烟风机	T5/PY-B1	18000	550	5.5	1	台	5540	5540	东风大道、DTF-8
684	排烟风机	T6/PY-B1	18000	600	5.5	1	台	5540	5540	东风大道、DTF-8
685	补风机	T6/BF-B1	9000	600	4	1	台	2990	2990	东风大道、DTF-5
686	排风机	T7/PF-B1	3051	350	0.75	1	台	3040	3040	东风大道、DTF-3.55
687	加压送风机	T8/JYSF-B1	12500	640	5.5	1	台	3800	3800	东风大道、DTF-5
688	加压送风机	T8/JYSF-B2	30000	600	11	1	台	7340	7340	东风大道、DTF-8
689	加压送风机	T8/JYSF-B3	30000	600	11	1	台	7340	7340	东风大道、DTF-8
690	加压送风机	T8/JYSF-B4	30000	600	11	1	台	7340	7340	东风大道、DTF-8
合计：20181830.00 元									20181830.00	

3. 风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m²)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动组合风阀	面积≤10 m²	315.20500	m²	1530	482263.65	耐温要求 280℃·1h；含就地控制箱
		10 m²＜面积≤15 m²	1345.50000	m²	1380	1856790	
		15 m²＜面积≤20 m²	1840.30000	m²	1230	2263569	
		20 m²＜面积≤25 m²	959.39000	m²	1230	1180049.7	
2	电动风阀	面积≤0.5 m²	69.12910	m²	7480	517085.67	部分耐温要求 280℃·1h；含就地控制箱；通断型。
		0.5 m²＜面积≤1.0 m²	55.98600	m²	3970	222264.42	
		1.0 m²＜面积≤1.5 m²	27.32600	m²	2620	71594.12	
		1.5 m²＜面积≤2.0 m²	158.61500	m²	2050	325160.75	
		2 m²＜面积≤3 m²	7.62000	m²	1720	13106.4	
3	电动风量调节阀	面积≤0.5 m²	47.96600	m²	7210	345834.86	部分耐温要求 280℃·1h；含就地控制箱；连续调节型
		0.5 m²＜面积≤1.0 m²	89.60500	m²	4020	360212.1	
		1.0 m²＜面积≤1.5 m²	126.01000	m²	2650	333926.5	
		1.5 m²＜面积≤2.0 m²	419.63500	m²	2070	868644.45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顺利开通初期运营。贵公司在该项工程中承担了全线的风机、风阀设备的供货任务。自开工以来，克服工期紧仓储量大等各种困难，精心组织，积极协调，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供货。在调试期间，贵司工作人员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全力以赴，积极配合单机调试、综合联调工作，使得本项目能顺利投入运营，值此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为合肥地铁建设事业再作贡献！

2026年1月12日

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编号：JS-6-SB-003（2023）

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合同要求，由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全部供货、到货验收、单机调试、接口调试及综合联调，且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满足合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供货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

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

6、合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1138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经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2073

中 标 金 额 ：捌仟捌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陆角叁分（大写）

中 标 工 期 ：770 日历天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正本

合同编号：JS-7-SB-003(2023)

合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机电系统
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采购

合
同
文
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合肥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2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十二）安全、质量协议书

（十三）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十四）消防安全协议书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壹拾贰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壹分捌角**（RMB：**30126174.18** 元）。

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壹分捌角** 元整（RMB：**30066174.18** 元），税率 13%；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RMB：**60000.00** 元），税率 6%。

备品备件框架协议合同另行签订，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整（¥902036.00 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

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正本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副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22 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总价	30126174.18		
（一）	设备费	30066174.18		
1.1	风机设备费	18156070	13%	
1.2	风阀设备费	11910104.18	13%	
（二）	服务费	60000	6%	

2. 风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车站)
			风量 (m^3/s)	全压 (Pa)	功率 (kW)					
1	隧道风机	TVF-A1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松林路站、DTF(R)-20
2	隧道风机	TVF-A2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松林路站、DTF(R)-20
3	隧道风机	TVF-B1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松林路站、DTF(R)-20
4	隧道风机	TVF-B2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松林路站、DTF(R)-20
5	排热风机	UOF(B)-A1	44	800	55	1	台	108980	108980	松林路站、DTF-16
6	排热风机	UOF(B)-B1	44	800	55	1	台	108980	108980	松林路站、DTF-16
7	隧道风机	TVF-A1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繁华大道站、DTF(R)-20
8	隧道风机	TVF-A2	66	90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繁华大道站、DTF(R)-20

53

7、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1138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经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及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2073

中 标 金 额 ：捌仟捌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陆角叁分（大写）

中 标 工 期 ：770 日历天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正本

合同编号：JS-8-SB-005(2023)

合肥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机电系统
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2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十二）安全、质量协议书

（十三）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十四）消防安全协议书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RMB：**22505362.65** 元）。

其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伍分** 元整（RMB：**22445362.65** 元），税率 13%；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RMB：**60000.00** 元），税率 6%。

备品备件框架协议合同另行签订，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673416.00 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

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正本应加盖双方骑缝章；副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22 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4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月22日

2024年 1月22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总价	22505362.65	/	
（一）	设备费	22445362.65	/	
1.1	风机设备费	13278810	13%	
1.2	风阀设备费	9166552.65	13%	
（二）	服务费	60000	6%	

2. 风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车站)
			风量 (m^3/s)	全压 (Pa)	功率 (KW)					
1	隧道风机	TVF-8201-A1	60	8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一里井站、DTF(R)-20
2	隧道风机	TVF-8201-A2	60	8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一里井站、DTF(R)-20
3	隧道风机	TVF-8201-B1	60	8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一里井站、DTF(R)-20
4	隧道风机	TVF-8201-B2	60	8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一里井站、DTF(R)-20
5	排热风机	TEF-8201-A1	50	750	55	1	台	111240	111240	一里井站、DTF-18
6	排热风机	TEF-8201-B1	50	750	55	1	台	111240	111240	一里井站、DTF-18
7	隧道风机	TVF-8202-A1	60	9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灵璧路站、DTF(R)-20
8	隧道风机	TVF-8202-A2	60	9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灵璧路站、DTF(R)-20
9	隧道风机	TVF-8202-B1	60	850	90	1	台	134730	134730	灵璧路站、DTF(R)-20

410	送风机	T9/XF-B1	5750	450	2.2	1	台	3640	3640	北城高铁站、DTF-4.5
411	排风机	T9/PF-B1	5750	450	2.2	1	台	3640	3640	北城高铁站、DTF-4.5
412	加压送风机	T3/JYSF-A1	16000	700	7.5	1	台	4350	4350	北城高铁站、DTF-5.6
413	加压送风机	T5/JYSF-A1	35800	750	15	1	台	8000	8000	北城高铁站、DTF-9
414	加压送风机	T8/JYSF-B1	16000	650	5.5	1	台	4120	4120	北城高铁站、DTF-5.6
415	人防送风机	RFS-A1	7000	500	2.2	1	台	3640	3640	北城高铁站、DTF-4.5
416	人防排风机	RPF-B1	6300	500	2.2	1	台	3640	3640	北城高铁站、DTF-4.5
合计：13278810.00 元									13278810	

3. 风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m²)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动组合风阀	面积≤10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27	m²	1530	422693.1	耐温要求 280℃·1h；含就地控制箱
		10 m²＜面积≤15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8.00	m²	1380	1225440	
		15 m²＜面积≤20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5.83	m²	1230	1778370.9	
		20 m²＜面积≤25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28	m²	1230	697748.25	
2	电动风阀	面积≤0.5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3	m²	7480	285212.4	部分耐温要求 280℃·1h；含就地控制箱；通断型。
		0.5 m²＜面积≤1.0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1	m²	3970	150883.82	
		1.0 m²＜面积≤1.5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8	m²	2620	55748.36	
		1.5 m²＜面积≤2.0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9	m²	2050	250700.65	
		2 m²＜面积≤3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m²	1720	17200	
3	电动风量调节阀	面积≤0.5 m²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5	m²	7210	202954.29	部分耐温要求 280℃·1h；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顺利开通初期运营。贵公司在该项工程中承担了全线的风机、风阀设备的供货任务。自开工以来，克服工期紧仓储量大等各种困难，精心组织，积极协调，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供货。在调试期间，贵司工作人员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全力以赴，积极配合单机调试、综合联调工作，使得本项目能顺利投入运营，值此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为合肥地铁建设事业再作贡献！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编号：JS-8-SB-005（2023）

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合同要求，由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全部供货、到货验收、单机调试、接口调试及综合联调，且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满足合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供货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2024.12.26

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2024.12.26

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单位章）：_____ 日期：2025.1.20

8、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

郑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 1月4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	01 标段
规划面积	/	建设规模	/
招标面积	/	招标规模	/
结构	/	层次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造价	33010900.00 元
中标工期	交货期：满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要求	工程质量	/
建造师	/	资质证号	/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ZZGD-07ASF-Z22049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
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买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或“业主”）作为一方，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1-GC-1706）招标结果，于2022 年 1 月 26 日在郑州市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 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提供本项目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并以下列第 2 条所述价格接受卖方为提供此货物及服务投的标。

2. 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207229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下文称“合同价格”），合同不含税总价：18338924.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3.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供货范围和价格组成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七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一：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录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三：廉洁从业合同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另册）

第九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 3 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备忘录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5.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通风空调风机等设备

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总价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2072298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总价：18338924.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分项价格：

设备及材料价格：20322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7984283.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备品备件价格：304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元），其中不含税价：269769.9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

设备专用工器具价格：295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615.0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服务价格：92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其中不含税价：8225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满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要求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ZZGD-07ASF-Z22049)

8.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0.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本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买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或转移给运营的第三方，本合同条款维持不变，买方将及时告知卖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十份，卖方执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5.2 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制造商/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东赵站（CZ01）									
1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2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可逆
2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2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可逆
3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可逆
4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2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可逆
5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6-5（6P 37KW） 2、设备编号：TEF-072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8、变频
6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6-5（6P 37KW） 2、设备编号：TEF-07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8、变频
7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8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9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3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0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4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1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5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2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6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3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7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4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00T-4P-5（4P 30KW） 2、设备编号：JET-07TQ-A8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9、可逆，进出口含 2D 消声器
15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2.5-1（4P 37KW） 2、设备编号：PY27-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5
16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9-2（4P 11KW） 2、设备编号：PY2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3

黄河国家博物馆站（CZ21）								
1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6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可逆
2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6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可逆
3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6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可逆
4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076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可逆
5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6-5（6P 37KW） 2、设备编号：TEF-076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8、变频
6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6-5（6P 37KW） 2、设备编号：TEF-076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8、变频
7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2.5-5（4P 30KW） 2、设备编号：PY6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7
8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2.5-5（4P 30KW） 2、设备编号：PY6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7
9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7-2（2P 15KW） 2、设备编号：PY61-a4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50
10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6.3-C（2P 7.5KW） 2、设备编号：PY61-a5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77

11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7-2（2P 15KW） 2、设备编号：PY61-b2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50
12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5-3（2P 5.5KW） 2、设备编号：PY61-b20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01
13	补风机	1、规格型号：DTF-5（2P 5.5KW） 2、设备编号：SF61-a4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01
14	补风机	1、规格型号：DTF-5（2P 4KW） 2、设备编号：SF61-a5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08
15	补风机	1、规格型号：DTF-5.6（2P 5.5KW） 2、设备编号：SF61-b2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87
16	补风机	1、规格型号：DTF-4.5（2P 2.2KW） 2、设备编号：SF61-b20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28
17	加压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8（4P 5.5KW） 2、设备编号：JYSF61-a6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63
18	加压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8（4P 5.5KW） 2、设备编号：JYSF61-a7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63
19	加压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8（4P 5.5KW） 2、设备编号：JYSF61-b3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63
20	加压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8（4P 5.5KW） 2、设备编号：JYSF61-b4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63
21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9（4P 15KW） 2、设备编号：HPF6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35、变频

22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9（4P 15KW） 2、设备编号：HPF6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35、变频
23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9（4P 7.5KW） 2、设备编号：HPF61-a1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1、变频
24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9（4P 5.5KW） 2、设备编号：HPF61-a2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45、变频
25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5（2P 3KW） 2、设备编号：HPF61-a3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98
26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6.3（4P 2.2KW） 2、设备编号：HPF61-b1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74
27	新风机	1、规格型号：DTF-5.6（4P 1.1KW） 2、设备编号：XF6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93
28	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7（4P 4KW） 2、设备编号：SF61-a8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57
29	送风机	1、规格型号：DTF-7（4P 3KW） 2、设备编号：SF61-b5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62
30	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7（4P 4KW） 2、设备编号：PF61-a8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57
31	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4（2P 1.5KW） 2、设备编号：PF61-a9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18
32	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4.5（2P 2.2KW） 2、设备编号：PF61-a10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110

33	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7（4P 4KW） 2、设备编号：PF61-b50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57
							20322240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报价表，此表中含税单价及含税合价应为设备现场交货价；
2. 所报内容详见供货要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 本表中所有金额应保留两位小数：含税合价=数量*含税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9、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机电设备安装采购工程风机 01 标采购

合同编号：SXGD1#-JDJC2021014

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机电设备安装采购工程
风机 01 标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循以下合作原则：

第一条　总　　则

1.1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直接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了评审工作，确定了乙方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甲方风机01标类物资的合格供应商；鉴于乙方可提供的物资类别、质量标准、价格水平基本满足甲方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协议范围

2.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由乙方负责提供的物资(以下简称“物资”)。甲乙双方签署后，本协议生效。

2.2 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限截止日前，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延长或终止乙方的合格供商资格及本协议，且甲方有权采用新的采购方式确定新的合格供应商。

第三条　协议价格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95747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322769.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2251960.1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元壹角）；具体详见附件一。

3.2 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调试验收费、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督导、保险、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3.3 乙方承诺不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货物、服务质量；乙方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约定应积极进行补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物资到专业检测机构不定期进行检测，若不符合相关

技术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技术需满足《绍兴地铁1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技术规格书》规格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二。

4.3 在乙方所供物资若发生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若乙方所供物资属于相关部门许可、认证、质量检测等强制要求的物资，乙方所供物资必须取得相应的认证许可或质检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将不超过10%的合同价金额作为违约金，在合同支付期内进行扣减。

第五条　协议交货期和地点

5.1 乙方承诺的交货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订货单》后2021年4月30日前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此供货周期内，无论乙方选用何种运输方式，甲方均不作费用补偿。特殊定制类商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到货周期。

5.2 交货地点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　库存

6.1 针对甲方物资采购要求的数量及型号，乙方需建立适合甲方项目要求的库存体系，并承诺库存量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6.2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针对库存的对接机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反馈目前真实的库存量，甲方依据项目实施计划指导乙方增减库存。

第七条　供货依据与发货流程

7.1 供货依据

乙方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订货单》供货；具体详见附件一。

7.2 现场验收

乙方按《采购订货单》的要求及时将甲方所购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配合甲方现场人员，依据所供物资的标准要求对所供物资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二十日内更换所供物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供货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该批次物资的检测报告及出厂合

19.2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19.3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

19.4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

19.5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原因导致违约且发生争议，买方有权凭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索赔。

19.6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补，或者降价，并且承担由更换或修补所产生运输货物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卖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时间不得迟于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十五（15）天。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如有任何较小的缺陷，买方可以自行修复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9.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卖方需要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导致运行停止，则质量保证期将按照对其重新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计算。对于所更换／修理的货物， 其质量保证期为由买方对其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提供物资信息及报价。乙方在收到甲方询价或竞价要求后 24 小时内应积极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物资信息及报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发生该违约 3 次以上的，甲方可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2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下签订的单项合同或订单仍应履行完毕。

20.3 本协议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2917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0155734K
住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罗平	法定代表人：李义德 或授权代理人：王兴苗
电话：	电话：0575-82530810
邮政编码：100068	邮政编码：3123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 号：303100000268	账 号：8507 0155 3000 00180

10、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二标段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361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7 月 14 日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	建设规模	353 个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青岛市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滨海学院站（含）～终点，共 70 台大型风机、149 台矩阵式（或阵列式）消声器和 134 组组合式风阀及设备所需附件的供货、安装督导、调试验收、质保服务、服务（设计、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样机验收、出厂验收、培训等）等全过程。		
总投资	1969863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18830000.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18350313.0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张磊	执业资格/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张磊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G3300235586 杨柯伟 项目商务联络人 工程师/ 杭天齐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1730831163 李林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2C3306202204153 谢云川 安装督导负责人 工程师/1030832204 吕仁军 现场调试负责人 技师/ 夏勇 安装调试人员 技师/ 丁卫明 安装调试人员 技师/ 沈骏 计划物流负责人 工程师/1730831161 王立杨 售后服务负责人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本

青岛地铁
QINGDAO METRO

合同编号：M6-SC-2022-294
NDBN.QD-M6-G-014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二标段合同

买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招标人”或“买方”）作为一方，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中标人”或“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结果，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人并以下述第 2 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18350313.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位为 16239215.05 元，税率 13%，税额为 2111097.95 元。

分项价格：

大型风机：

设备：64793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194379.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试验装置与测试设备：6020.00 元（大写:陆仟零贰拾元整）；

技术服务费：613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矩阵式（或阵列式）消声器：

设备：7505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2251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试验装置与测试设备：677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技术服务费：613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组合式风阀：

设备：36358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109074.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整）；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试验装置与测试设备：4920.00 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技术服务费：613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项下的不含税金额不受影响，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买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附录 2. 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

附录 3. 履约保函格式

……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5、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若买卖双方就上述文件产生争议，最终以买方的解释为准。

6、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8、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10、卖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公司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信息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312300	0575-82530819	杨树伟	经理	18622031703

11、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肆份。买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拾壹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日 期：2022年 9 月 30 日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大型风机		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	6740999	
2	大型风机分项价格	设备	小写：	6479300	
		备品备件	小写：	194379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	小写：	6020	
		服务费	小写：	61300	
		小计	小写：	6740999	
3	矩阵式(或阵列式)消声器		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	7798220	
4	矩阵式(或阵列式)消声器分项 价格	设备	小写：	7505000	
		备品备件	小写：	225150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	小写：	6770	
		服务费	小写：	61300	
		小计	小写：	7798220	
5	组合式风阀		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壹仟零玖拾肆元整	
			小写：	3811094	
6	组合式风阀分项价格	设备	小写：	3635800	
		备品备件	小写：	109074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	小写：	4920	
		服务费	小写：	61300	
		小计	小写：	3811094	

87

青岛地铁集团西海岸建设分公司

感 谢 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青岛地铁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自 2019 年开工建设以来，历时 4 年 4 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通运营，近期顺利通过青岛地铁集团 AAA 级高水平开通等级评价。

6 号线一期工程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TACS（列车自主运行）示范项目，山东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贵司通风项目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地铁集团一流目标、班组建设、保障体系“三位一体”系统推进方针，为 6 号线一期工程高水平开通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了青岛地铁以创新为引领，助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为全线网参建各方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供案例。

在此，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和美好祝福！攻坚克难建精品，矢志奋斗谱新篇。望贵司今后继续大力支持青岛地铁建设，发挥专业优势，为建设世界一流地铁贡献力量！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西海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11、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4202105120150-BH-016　　项目编号:43010420210512015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白鸽咀站～黄花机场西站（含白鸽咀站、黄花机场西站共23座地下车站，含六沟垅～文昌阁中间风井）通风空调系统中所用的区间隧道风机（TVF风机）、车站隧道风机（TEF风机）、射流风机、车站大系统风机（回/排风机、排烟风机）、射流风机、车站小系统风机（送风机、回/排风机、排烟风机）及其相关附件的采购、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设计联络、制造、检验、卸运、安装督导、调试、验收、仓储、质保、培训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总台数为739台，其中区间隧道风机94台，.具体内容以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16680673.00(元)

计划工期：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计划于2021年12月30日试运行， 2022年6月初期运营，具体计划节点以项目需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

第二联：中标单位

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保期：自初期运营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保函形式，提交截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业务专用章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 2021 — 149B
2021 年 6 月 7 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风机设备（二标段）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0KJKJ0036

甲方（采购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方"）为一方，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货方"）为另一方，于广州市天河区商定并签署。

本合同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风机设备（二标段）采购项目

2.项目范围

2.1 设备采购

供货及伴随服务范围：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供货、装卸、设计联络、安装督导、调试督导、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项目范围具体内容见合同价格清单。

3.合同工期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线试运行，2022 年 6 月 30 日全线开通初期运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4.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长沙市相关规定要求。

5.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6.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2）本协议书

（3）设备采购合同条款

（4）价格清单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录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9）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0）委托书

(11)《廉政协议》

（12）《保密管理协议》

7.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8.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甲方、业主、工程监理单位等组织的项目管理。

9.考虑到乙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甲方、业主、工程监理单位等组织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10.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11.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盖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均有效）后，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12.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甲方执副本 2 份，乙方执副本 1 份。

甲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欧振业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义印德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明细

2.1 专业设备材料分项报价明细表

2.1.1 隧道风机及隧道排热风机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设计风量	设计全压			选型风量	选型全压	输入功率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 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序号	站点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编号	（m³/h）	（Pa）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m³/h）	（Pa）	（kW）	静压比	耐温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I1	税费 I2=(I1+I3)*税率	运输保险费 I3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I4=I1+I2+I3	（H×I4）	原产国	备注
1	白鸽咀站	隧道风机	TVF-612-1-A	216000	858	DTF(R)-2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16000	858	90	74.5	280℃/1h	台	1	62005.84	8344.16	2180	72530	72530	中国	正反转
2	白鸽咀站	隧道风机	TVF-612-2-A	216000	858	DTF(R)-2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16000	858	90	74.5	280℃/1h	台	1	62005.84	8344.16	2180	72530	72530	中国	正反转
3	白鸽咀站	隧道风机	TVF-612-1-B	216000	861	DTF(R)-2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16000	861	90	74.6	280℃/1h	台	1	62005.84	8344.16	2180	72530	72530	中国	正反转
4	白鸽咀站	隧道风机	TVF-612-2-B	216000	861	DTF(R)-2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16000	861	90	74.6	280℃/1h	台	1	62005.84	8344.16	2180	72530	72530	中国	正反转
5	湘雅三医	隧道风机	TVF-613-1-A	216000	860	DTF(R)-2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16000	860	90	74.5	280℃/1h	台	1	62005.84	8344.16	2180	72530	72530	中国	正反转

74

129	木马墩站	排热风机	TEF-633-1-A	144000	650	DTF-18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44000	650	45	77.2	280℃/1h	台	1	45683.19	6146.81	1600	53430	53430	中国	变频
130	木马墩站	排热风机	TEF-633-1-B	144000	450	DTF-19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44000	450	30	73.4	280℃/1h	台	1	44792.83	6027.17	1570	52390	52390	中国	变频
131	黄花机场西站	排热风机	TEF-634-1-A	144000	500	DTF-18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44000	500	30	70.3	280℃/1h	台	1	40746.99	5483.01	1430	47660	47660	中国	变频
132	黄花机场西站	排热风机	TEF-634-1-B	144000	790	DTF-16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44000	790	45	70.0	280℃/1h	台	1	43267.61	5822.39	1520	50610	50610	中国	变频
合计														132					8767820		

86

2.1.2 射流风机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序号	站点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编号	设计风量	设计推力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选型风量	选型推力	输入功率	推功比	耐温要求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 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原产国	备注
				（m³/h）	（N）			（m³/h）	（N）	（kW）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I1	税费 I2=(I1+I3)*税率	运输保险费 I3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I4=I1+I2+I3	（H*I4）		
1	六沟垅站	射流风机	JET-614-A1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2	六沟垅站	射流风机	JET-614-A2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3	六沟垅站	射流风机	JET-614-A3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4	六沟垅站	射流风机	JET-614-A4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5	芙蓉区政府站	射流风机	JET-621-1-A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6	芙蓉区政府站	射流风机	JET-621-2-A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7	芙蓉区政府站	射流风机	JET-621-3-A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8	芙蓉区政府站	射流风机	JET-621-4-A	44280	549	SDS-63T-2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44280	549	18.5	37	280℃/1h	台	1	18438.5	2481.5	650	21570	21570	中国	
9	韶光站	射流风机	JET-627-01～04-B	130680	1519	SDS-112T-4P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30680	1519	55	37	280℃/1h	台	4	36207.88	4872.12	1270	42350	169400	中国	
合计														12					341960		

2.1.3 车站风机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序号	站点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编号	设计风量	设计全压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选型风量	选型全压	输入功率	静压比	耐温要求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原产国	备注
				（m³/h）	（Pa）			（m³/h）	（Pa）	（kW）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I1	税费 I2=(I1+I3)*税率	运输保险费 I3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I4=I1+I2+I3	（H×I4）		
1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EAF-A01	56510	600	DTF-11.2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56510	600	18.5	74.6	常温	台	1	15107.17	2032.83	530	17670	17670	中国	变频
2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EAF-B01	56510	600	DTF-11.2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56510	600	18.5	74.6	常温	台	1	15107.17	2032.83	530	17670	17670	中国	变频
3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SEF-A01	126000	1400	DTF-14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26000	1400	75	77.8	280℃/1h	台	1	32990.44	4439.56	1160	38590	38590	中国	
4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SEF-A02	53350	1000	DTF-11.2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53350	1000	30	86.4	280℃/1h	台	1	17530.44	2359.56	620	20510	20510	中国	
5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SEF-B01	126000	1400	DTF-14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26000	1400	75	77.8	280℃/1h	台	1	32990.44	4439.56	1160	38590	38590	中国	
6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SEF-B02	27900	1000	DTF-7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7900	1000	18.5	76.7	280℃/1h	台	1	8373.72	1126.28	290	9790	9790	中国	
7	白鹤咀站	车站风机	SEF-B03	36900	1000	DTF-8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36900	1000	22	76.0	280℃/1h	台	1	10179.82	1370.18	360	11910	11910	中国	

89

改

589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FAF-B401	28500	300	DTF-9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8500	300	4	70.1	常温	台	1	7465.66	1004.34	260	8730	8730	中国	
590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EAF/SEF-B401	30700/51100	450/650	DTF-II-10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30700/51100	450/650	5.1/15.5	84.9/71	280℃/1h	台	1	11766.99	1583.01	410	13760	13760	中国	双速
591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FAF-B501	15330	400	DTF-7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5330	400	3	82.4	常温	台	1	6046.64	813.36	210	7070	7070	中国	
592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EAF-B501	20500	550	DTF-7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0500	550	5.5	77.2	常温	台	1	6610.71	889.29	230	7730	7730	中国	
593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SEF-B501	25200	650	DTF-8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5200	650	11	82.8	280℃/1h	台	1	8249.82	1110.18	290	9650	9650	中国	
594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EAF-B601	14200	540	DTF-7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14200	540	4	88.8	常温	台	1	6469.12	870.88	230	7570	7570	中国	
595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FAF-B701	2800	270	DTF-3.55-2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800	270	0.55	87.2	常温	台	1	2502.92	337.08	90	2930	2930	中国	
596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EAF-B701	2800	250	DTF-3.55-2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2800	250	0.55	86.1	常温	台	1	2502.92	337.08	90	2930	2930	中国	
597	黄花机场西站	车站风机	JY-B801	72000	650	DTF-12.5	上风/浙江上风高科	72000	650	22	75.5	常温	台	1	16605.84	2234.16	580	19420	19420	中国	
合计														612					6931320		

说明：

1. 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合同价格汇总表》"设备及材料分项报价"栏的"金额"一致。所有报价应保留到"元"（四舍五入）；
2. 乙方根据技术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按照每个系统或子系统逐一报价，乙方选型的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参数应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不足之处由乙方免费补足。
3. 运输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包装费、采购与仓储费、保险及各种手续费等。
4. 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乙方征收的一切税费；

133

改

12、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1019664001001）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 （一标段，甘官站-嘉兴街站），（具体数量、技术指标、布置位置等详见用户需求书，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535	开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目负责人	沈锋	项目负责人资质					职称	工程师
中标金额	壹仟伍佰肆拾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				中标金额(小写)	15460620.00		元
中标说明	交货期：60 日历天							
招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3 年 7 月 1 日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
（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合同编号：D3/ZB SB-2023-006

甲　　主：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 货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沈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以15460620.00人民币元（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3690847.49元；增值税金额1769772.51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合同附录

7)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前者为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为此，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正本_2_份，

副本_16_份，签约双方各执正本_1_份，副本_8_份。

买　　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联系电话：18246745599
传　　真：

1 设备详细报价表

合同包号：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④	增值税金额⑤=③*④	合价⑥=③+⑤	
1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甘官站、SVF-A1、A2 SVF-B1、B2
2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3	156222.12	468666.36	13%	60926.64	529593	甘官站、TVF-A1、A2 TVF-B
3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千岛湖街站、SVF-A1、A2 SVF-B1、B2
4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千岛湖街站、TVF-A、B
5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南阳湖街站、SVF-A1、A2 SVF-B1、B2
6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南阳湖街站、TVF-A、B

3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④	增值税金额⑤=③*④	合价⑥=③+⑤	
7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大通湖街站、SVF-A1、A2 SVF-B1、B2
8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大通湖街站、TVF-A、B
9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于洪新城站、SVF-A1、A2 SVF-B1、B2
10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于洪新城站、TVF-A、B
11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凌空站、SVF-A1、A2 SVF-B1、B2
12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凌空站、TVF-A、B
13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砂阳路站、SVF-A1、A2 SVF-B1、B2
14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砂阳路站、TVF-A、B
15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	浙江	台	4	105305.3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和平南大街站、

37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④	增值税金额⑤=③*④	合价⑥=③+⑤	
		4P 45KW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			1					SVF-A1、A2 SVF-B1、B2
16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和平南大街站、TVF-A、B
17	大型轴流风机	DTF(R)-14 4P 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05305.31	421221.24	13%	54758.76	475980	嘉兴街站、SVF -A1,A2 SVF -B1,B2
18	大型轴流风机	DTF(R)-20 6P 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56222.12	312444.24	13%	40617.76	353062	嘉兴街站、TVF-A、B
19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2.4×2.8×4.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44720.35	89440.7	13%	11627.3	101068	甘宫站、XSQ-A1、A3
20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2.4×2.8×2.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22360.18	44720.36	13%	5813.64	50534	甘宫站、XSQ-A2、A4
21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3.6×3.6×4.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86246.9	172493.8	13%	22424.2	194918	甘宫站、XSQ-A5、A7
22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3.6×3.6×2.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43123.89	86247.78	13%	11212.22	97460	甘宫站、XSQ-A6、A8
23	结构片式消声器	7.0×4.0×3.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92920.35	92920.35	13%	12079.65	105000	甘宫站、XSQ-A9
24	结构片式消声器	2.5×4.8×4.0m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53097.35	53097.35	13%	6902.65	60000	甘宫站、XSQ-A10

13、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

郑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 1月4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	01 标段
规划面积	/	建设规模	/
招标面积	/	招标规模	/
结构	/	层次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造价	33010900.00 元
中标工期	交货期：满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要求	工程质量	/
建造师	/	资质证号	/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ZZGD-JLASF-Z22056

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

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买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或“业主”）作为一方，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1-GC-1706）招标结果，于2022年 1 月 28 日在郑州市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 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提供本项目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并以下列第 2 条所述价格接受卖方为提供此货物及服务投的标。

2. 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122879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下文称“合同价格”），合同不含税总价：1087426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 ）。

3.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供货范围和价格组成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七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一：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录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录三：廉洁从业合同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另册）

第九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 3 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备忘录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5.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通风空调风机等设备

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总价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122879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其中，合同不含税总价：1087426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 ）。

分项价格：

设备及材料价格：12011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元），其中不含税价：10629840.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陆角贰分）。

备品备件价格：1802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元），其中不含税价：15954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

设备专用工器具价格：295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伍元），其中不含税价：2615.0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服务价格：92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其中不含税价：8225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满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要求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0.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本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买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或转移给运营的第三方，本合同条款维持不变，买方将及时告知卖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ZZGD-JLASF-Z2205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买方执十份，卖方执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5.2 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制造商/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圣佛寺站									
1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2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2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2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3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4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2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5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5-18（6P 30KW） 2、设备编号：TEF-122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变频
6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5-18（6P 30KW） 2、设备编号：TEF-12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变频
9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71T-2P-2（2P 18.5KW） 2、设备编号：JET-1221-A3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6、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0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71T-2P-2（2P 18.5KW） 2、设备编号：JET-1221-A4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6、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1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71T-2P-2（2P 18.5KW） 2、设备编号：JET-1221-A5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6、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2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71T-2P-2（2P 18.5KW） 2、设备编号：JET-1221-A6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6、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3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12T-4P-4（4P 37KW） 2、设备编号：JET-1221-A7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5、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4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12T-4P-4（4P 37KW） 2、设备编号：JET-1221-A8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5、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15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9-3（4P 15KW） 2、设备编号：PY2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29、正常时关闭；火灾时运行。不带软接及减震器
16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0-3（4P 18.5KW） 2、设备编号：PY2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20、正常时关闭；火灾时运行。不带软接及减震器
17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9（4P 15KW） 2、设备编号：HPF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27、正常时全天运行；火灾时停止。变频
18	回排风机	1、规格型号：DTF-11.2（4P 18.5KW） 2、设备编号：HPF2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5、正常时全天运行；火灾时停止。变频
19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4-3（4P 75KW） 2、设备编号：PY2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8、正常时停止；火灾时运行。带防火软接及非橡胶减震
20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1.2-1（4P 37KW） 2、设备编号：PY2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2、正常时停止；火灾时运行。带防

1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4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2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3（6P 110KW） 2、设备编号：TVF-1241-A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可逆
3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124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2、可逆
4	隧道风机	1、规格型号：DTF(R)-20-2（6P 90KW） 2、设备编号：TVF-1241-B2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2、可逆
5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5-18（6P 30KW） 2、设备编号：TEF-124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变频
6	排热风机	1、规格型号：DTF-15-18（6P 30KW） 2、设备编号：TEF-124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4、变频
7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12T-4P-4（4P 37KW） 2、设备编号：JET-124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5、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8	射流风机	1、规格型号：SDS-112T-4P-4（4P 37KW） 2、设备编号：JET-124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5、进出口含 2D 消音器
9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2.5-2（4P 45KW） 2、设备编号：PY41-A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11、正常时停止；火灾时运行。带防火软接及非橡胶减震
10	排烟风机	1、规格型号：DTF-14-3（4P 75KW） 2、设备编号：PY41-B1 3、其它详见技术规格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	浙江上虞	台	1		价格构成表 8、正常时停止；火灾时运行。带防火软接及非橡

								12011720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报价表，此表中含税单价及含税合价应为设备现场交货价；
2. 所报内容详见供货要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 本表中所有金额应保留两位小数；含税合价=数量*含税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14、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04）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47,347,567.2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36,926,70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5,168,400.7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柒角捌分）；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5,252,461.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电　话：020-83541707　　传　真：020-83602969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大运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DY-SB001/2020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黄木岗枢纽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含 TVF 风机、TEF 风机、射流风机、车站风机及场段风机等）。

2、上述工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伴随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小写:5252461.48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

3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艺 0755-2399262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孙一 0755-2399279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受托人(公章)：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电　　话：	0575-82530810	传　　真：	0575-8253081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94056001018000844738	邮政编码：	312300
承包商经办人：	冯金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575-8219092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大运枢纽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大运交通枢纽风机报价	4625070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合价	23126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3
3	税金合计	604265.48	13%	1～2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5252461.48		

注：1、在投标期间所有的优惠报价或降价，中标后均必须按比例下调单价（服务费除外）。

2、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照 13%的增值税报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按该线路设备合价的 0.5%提报，买方保留在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的权力。

4、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费报价均为不含税价。

15、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04）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47,347,567.2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36,926,70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5,168,400.7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柒角捌分）；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5,252,461.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电 话：020-83541707 传 真：020-83602969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黄木岗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HMG-SB001/2020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黄木岗枢纽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含 TVF 风机、TEF 风机、射流风机、车站风机及场段风机等）。

2、上述工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伴随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小写：5168400.78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艺 0755-2399262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孙一 0755-2399279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受托人(公章)：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电　　话：	0575-82530810	传　　真：	0575-8253081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94056001018000244738	邮政编码：	312300
承包商经办人：	冯金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575-8219092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黄木岗枢纽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黄木岗交通枢纽风机报价	4551050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合价	22756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3
3	税金合计	594594.78	13%	1～2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5168400.78		

注：1、在投标期间所有的优惠报价或降价，中标后均必须按比例下调单价（服务费除外）。

2、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照 13%的增值税报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按该线路设备合价的 0.5%提报，买方保留在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的权力。

4、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费报价均为不含税价。

73

二、在建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杭州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71-86000829	1018	6118.834 万元	2025.6.9	预计 2027 年	总包	其中风机 3596.925 万元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	杭州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71-86000829	853	4605.0315 万元	2025.1.21	预计 2027 年	总包	其中风机 2904.932 万元
3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风机）	重庆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23-63075868	2555	3200.0463 万元	2024.3.29	预计 2026 年 12 月	总包	
4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	沈阳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24-24082122	84	2150.0284 万元	2024.12.17	预计 2026 年 12 月	总包	其中风机 1271.662224 万元
5	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大小风机采购	重庆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18608026185	2313	2096.2026 万元	2025.2.13	预计 2027 年	总包	
6	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风机采购集成	南京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	1930.04 万元	2026.7.21	预计 2030 年	总包	
7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	石家庄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11-66520678	790	1843.0614 万元	2025.4.1	预计 2027 年	总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8	长春地铁 7 号线大型轴流风机采购	长春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022-58802081	81	1307.4986	2023.10.26	预计 2026 年 12 月	总包	

1、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中标通知书

No：A33010100605261890012 9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含4号线三期工程、10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61188340.00元
中标内容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15座车站、1座区间风井及区间，4号线三期工程8座车站及区间，10号线二期工程2座车站及区间的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包括不限于隧道风机（含软起柜、手操箱等）、排热风机（含变频柜、手操箱等）、射流风机（含双电源切换柜、手操箱等）、大小系统变频送排风机（含变频柜等）、大小系统普通送排风机（含就地控制柜等）、专用消防风机及阵列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等。 交货期：4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要求。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地铁集团总部T2楼
其他需说明内容	/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少杰（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雪莉
电话：0571-86000829
传真：/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5年 5月 12日

2025年5月12日

副本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JD-025-005 ）

买 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JD-025-005）

买 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七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八部分　合同附录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合同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 15 座车站、1 座区间风井及区间，4 号线三期工程 8 座车站及区间，10 号线二期工程 2 座车站及区间的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包括不限于隧道风机（含软起柜、手操箱等）、排热风机（含变频柜、手操箱等）、射流风机（含双电源切换柜、手操箱等）、大小系统变频送排风机（含变频柜等）、大小系统普通送排风机（含就地控制柜等）、专用消防风机及阵列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等。

4、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陆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6118834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小写：￥54148973.45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叁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小写：￥7039366.55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其中 12 号线一期：人民币 38375625 元；4 号线三期：人民币 17976509 元；

10 号线二期：人民币 4836206 元。

设备费：59406154.00 元，其中 12 号线一期：37257888 元；4 号线三期：17452921 元；

10 号线二期：4695345 元

备品备件费：1782186.00 元，其中 12 号线一期：1117737 元；4 号线三期：523588 元；

10 号线二期：140861 元。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少杰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元印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电话：0571-86000829	电话：0575-82530810
传真：/	传真：/
账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号：85070155300000180
开户行：工商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52618900129 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	内 容	投 标 报 价（单位：人民币/元）	备 注
1	12 号线一期	设备费（表 4.2）	37257888.00	
2		备品备件（表 4.3）	1117737.00	
3		合价	38375625.00	
4	4 号线三期	设备费（表 4.2）	17452921.00	
5		备品备件（表 4.3）	523588.00	
6		合价	17976509.00	
7	10 号线二期	设备费（表 4.2）	4695345.00	
8		备品备件（表 4.3）	140861.00	
9		合价	4836206.00	
10	投标总价		61188340.00	增值税税率为：13%

注：

1、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此表为表 4.2、表 4.3 的汇总表。

投标人（盖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0 日

4.6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一	国内设备										
1	轴流风机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	1018	/	/	/	3596.925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轴流风机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	662	/	/	/	2235.822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一期工程
1.2	轴流风机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	292	/	/	/	1098.964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线三期工程
1.3	轴流风机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	64	/	/		262.139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二期工程
2	阵列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组	366	/	/		2063.0184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阵列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组	220	/	/	/	1289.3672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一期工程
2.2	阵列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组	114	/	/	/	582.2368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线三期工程
2.3	阵列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组	32	/	/	/	191.4144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二期工程
3	管道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个	683	/	/	/	223.253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3.1	管道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个	443	/	/	/	163.7486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一期工程
3.2	管道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个	210	/	/	/	46.9513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线三期工程
3.3	管道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	个	30	/	/	/	12.5531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二期工程
4	数据采集单元	满足用户需求书	套	67	/	/	/	57.419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数据采集单元	满足用户需求书	套	43	/	/	/	36.851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一期工程
4.2	数据采集单元	满足用户需求书	套	20	/	/	/	17.14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线三期工程
4.3	数据采集单元	满足用户需求书	套	4	/	/	/	3.428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二期工程
5	备品备件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个/套	510	/	/	/	178.2186	/	/	
5.1	备品备件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个/套	325	/	/	/	111.7737	/	/	12 号线一期工程
5.2	备品备件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个/套	156	/	/	/	52.3588	/	/	4 号线三期工程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含 4 号线三期工程、10 号线二期工程）
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商务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5.3	备品备件	满足用户需求书	台/个/套	29	/	/	/	14.0861	/	/	10 号线二期工程
一	进口设备							/			
国产化率：100%											

2、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采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A330101006052478600129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仟陆佰零伍万零叁佰壹拾伍元 (小写)：46050315.00元
中标内容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19座车站及区间的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包括不限于隧道风机(含软起柜、手操箱等)、排热风机(含变频柜、手操箱等)、射流风机(含双电源切换柜、手操箱等)、大小系统变频送排风机(含变频柜等)、大小系统普通送排风机(含就地控制柜等)、专用消防风机及阵列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等。风机最大风量为70立方米/秒。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杭州市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张工
电话：0571-86000829
传真：____/____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5年 1月 06日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18-JP-015-001

买　　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18-JD-VS-001

买　　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七部分　合同附录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 招标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19 座车站及区间的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和消声器设备，包括不限于隧道风机(含软起柜、手操箱等)、排热风机(含变频柜、手操箱等)、射流风机(含双电源切换柜、手操箱等)、大小系统变频送排风机(含变频柜等)、大小系统普通送排风机(含就地控制柜等)、专用消防风机及阵列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等。风机最大风量为 70 立方米/秒。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零伍万零叁佰壹拾伍元

小写：￥46050315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40752491.15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5297823.85 元)。

其中：

设备费：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万玖仟零肆拾贰元 小写：￥44709042 元

备品备件费：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 小写：￥1341273 元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电话：0571-86000829	电话：0575-82361609
账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号：85070155300000180
开户行：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

4.6 机电设备、配套总成和零部件分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台(套)数	单价（美元）	单价（人民币）	用汇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原产地	制造企业	备注
一	国内设备										
1	轴流风机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台	853	/	/	/	2904.932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阵列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组	267	/	/	/	1372.9872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管道式消声器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个	585	/	/	/	151.035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数据采集单元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套	50	/	/	/	41.95	浙江上虞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备品备件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台/个/套	321	/	/	/	134.1273	/	/	
二	进口设备							/			
国产化率：100%											

3、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风机）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副本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风机）

采购合同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副本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风机）

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234 页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5001141277741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担了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确定的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并签订了《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鉴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所具备的同类工程供货业绩和能力，甲方确定由乙方作为总承包合同中 风机 设备供应商。乙方愿意承担该项工作并承诺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风水电系统有关的甲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 风机 的设备集成、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 风机 集成、供货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各站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含装饰装修）采购及安装项目风水电系统风机 等设备集成、供货；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接口设计（含系统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监造、出厂验收、检测、试验、各阶段验收（分项验收、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验收等）、包装、运输、仓储、安装（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保驾护航、验收、保险、与其他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调试与试验、开通、配合竣工验收、向当地职能部门报检、质保服务和技术培训等各类技术服务，以及本系统随机的附件、工具、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技术文件等。

2.2 整体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应按照业主及甲方制定的生产调度令所规定的各阶段工期要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求。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甲方可以对工期节点计划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3. 合同价款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8318993.81 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税金(13%增值税)为人民币 3681469.19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含税总价(13%增值税)为人民币 32000463.00 元（大写：叁仟贰佰万零肆佰陆拾叁元整）。

3.1 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方式。招标文件附图仅供报价参考，最终设备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系统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厂内仓储、包装运输、现场安装/安装指导、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人员培训（将为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甲方派遣至乙方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人员培训等活动的人员提供办公环境、食宿、交通（（其中，远途交通以航空方式为主）等）、配合送检、文件资料、试验设备、各阶段验收、质保期内服务、保驾护航、与其他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调试与试验、开通、配合竣工验收、技术专利、保险、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3.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计联络等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如因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验收等造成品牌及规格型号变化、技术参数调整、功能增加等情况，价格不作增加。如因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验收等造成品牌及规格型号变化、技术参数调整、功能减少或降低等情况，合同内有依据的按合同价执行，合同内无价格依据，以甲方审核价为准。乙方承诺：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前，甲方就该项目所增加的货物（在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内的）采购，货物单价不高于本合同清单中所列价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全部损失。

3.4 工程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变更，变更的设备材料合同内有类似价格，依合同价格执行，合同内无价格依据，以甲方审核价为准。

3.5 乙方被认为对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接受的。无论价格清单是否列明，本合同文件（包括技术协议等）包含的所有项目（货物及其附件等）、内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6 根据设计及业主要求及其他合理原因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对产品的外观及技术性能等作一些变更，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如果在执行合同时附表所列的任何设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19.1.1 通过航空或特别快件寄发的通知，在寄发 10 日之后收到（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已经在更早的时间收到），视为已经被收到。

19.1.2 任何通过电报、电讯、电传、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发送当日已被收到。

19.1.3 任何一方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或邮政、电报、电传、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地址，应在 10 日之前书面通知对方。

19.2 通知应被视为包括根据合同作出任何确认、同意、指示、命令和证明。

20.争议的解决

2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合格，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前承诺函及报价、资格审查和技术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2.4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22.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

22.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2.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1）份；副本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章

甲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机电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小艺

联系邮箱：zhangxiaoyi@cme-gc.com

邮编：401123

传真：023-63075868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电话：023-63075868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大民西路 1818 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85070155300000180

联系人：陈君君

联系邮箱：344352405@qq.com

邮编：312300

传真：0575-82530811

电话：152 5850 4468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附件 1 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301080032 46	区间事故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区间事故风机 2.规格：DTF（R）-20，L=75m3/s，H=1000pa，N=110kw；自带 100 ㎡热浸镀锌钢板扩散筒 3.型号：含软接头，双向可逆转，280℃条件下连续工作 1h；消防电源，扩散筒材质为 3mm 厚 Q235B 钢板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R)-20，985rpm/710kW	台	8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46.02	13%	99718.00	797744.00
301080032 47	轨顶排热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轨顶排热风机 2.规格：DTF-15，L=30m3/s，H=900pa，N=45kw；自带 40 ㎡热浸镀锌钢板扩散筒 3.型号：变频电机，变频调节，含软接头，在 280℃条件下连续工作 1h，消防电源，扩散筒材质为 3mm 厚 Q235B 钢板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5，980rpm/45kW	台	4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04.42	13%	55036.00	220144.00
301080010 76	站厅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排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68376m3/h，H=400pa，N=15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特殊倒锥形化学锚栓 后扩底机械锚栓 M16，B4-40 不锈钢材质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1.2，1450rpm/15kW	台	2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8.76	13%	17604.00	35208.00
301080010 77	站台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台排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55309m3/h，H=400pa，N=19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特殊倒锥形化学锚栓 后扩底机械锚栓 M16，B4-40 不锈钢材质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1.2，960rpm/11kW	台	2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99.12	13%	17514.00	35028.00
301080032 48	外挂厅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排风机 1 2.规格：轴流风机 L=68336m3/h，H=400pa，N=15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含软接头，一级能效，轴流风机，采用特殊倒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1.2，1450rpm/1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8.76	13%	17604.00	17604.00
301080032 49	站厅小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1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小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1 2.规格：轴流风机 L=98316m3/h，H=900pa，N=5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2.5，1450rpm/4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28.32	13%	24553.00	24553.00
301080032 50	站厅大里程端站厅排烟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大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1 2.规格：轴流风机 L=110098m3/h，H=900pa，N=5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DTF-14，1450rpm/4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	27139.82	13%	30668.00	30668.00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风机 1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有限公司				
301080032 51	站厅小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2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小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2 2.规格：轴流风机 L=110232m3/h，H=900pa，N=5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4，1450rpm/4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39.82	13%	30668.00	30668.00
301080032 52	站厅大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2	[项目特征] 1.名称：站厅大里程端站厅排烟风机 2 2.规格：轴流风机 L=110232m3/h，H=900pa，N=5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4，1450rpm/4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39.82	13%	30668.00	30668.00
301080032 53	北侧站厅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北侧站厅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52101m3/h，H=500pa，N=18.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0，1450rpm/15kW	台	2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75.22	13%	12515.00	25030.00
301080032 54	南侧站厅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南侧站厅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55116m3/h，H=500pa，N=18.5kw 3.型号：含软接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11.2，1450rpm/15kW	台	2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8.76	13%	17604.00	35208.00
301080010 78	大里程端通风送风机、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大里程端通风送风机、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12000m3/h,P=40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6.3，1450rpm/3kW	台	2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02	13%	5363.00	10726.00
301080010 79	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2896m3/h,P=800Pa，N=11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7，2900rpm/11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1.59	13%	8974.00	8974.00
301080010 80	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11448m3/h,P=400Pa，N=2.2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6.3，1450rpm/3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02	13%	5363.00	5363.00
301080010 81	大里程端通风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大里程端通风送风机、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12000m3/h,P=40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	DTF-6.3，1450rpm/3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	4746.02	13%	5363.00	5363.00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排风机	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有限公司				
301080010 82	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289m3/h,P=800Pa，N=11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7，2900rpm/11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1.59	13%	8974.00	8974.00
301080010 83	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小端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1144m3/h,P=400Pa，N=2.2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6.3，1450rpm/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02	13%	5363.00	5363.00
301080010 84	设备大端通风机房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通风机房送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9000m3/h,P=45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4.5，2900rpm/3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7.52	13%	3455.00	3455.00
301080010 85	设备大端通风机房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通风机房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6600m3/h,P=45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4.5，2900rpm/3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7.52	13%	3455.00	3455.00
301080010 86	设备大端卫生间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卫生间排风机 2.规格：5#，离心风机 L=6000m3/h,P=600Pa，N=3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4.5，2900rpm/2.2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3.36	13%	3213.00	3213.00
301080010 87	设备大端卫生间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卫生间补风机 2.规格：4#，离心风机 L=5000m3/h,P=400Pa，N=1.5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3.55，2900rpm/0.7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40	13%	2526.00	2526.00
301080010 88	设备大端冷冻机房事故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冷冻机房事故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24000m3/h,P=450Pa，N=7.5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8，1450rpm/5.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4.69	13%	8243.00	8243.00
301080010 89	设备大端走道及房间排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走道及房间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50256m3/h，P=90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	DTF-11.2，1450rpm/22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	17213.27	13%	19451.00	19451.00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烟风机	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有限公司				
301080010 90	设备大端走道排烟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走道排烟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5128m3/h,P=400Pa，N=11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8，1450rpm/5.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4.69	13%	8243.00	8243.00
301080032 55	设备大端北侧通风空调兼冷冻机房排烟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北侧通风空调兼冷冻机房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5775m3/h,P=400Pa，N=11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7，2900rpm/1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82.30	13%	9133.00	9133.00
301080032 56	设备大端北侧通风空调兼冷冻机房排烟补风兼事故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北侧通风空调兼冷冻机房排烟补风兼事故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12888m3/h,P=40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6.3，1450rpm/7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02	13%	5363.00	5363.00
301080032 57	设备大端厅台格栅间加压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厅台格栅间加压送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2000m3/h,P=450Pa，N=7.5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8，1450rpm/5.5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4.69	13%	8243.00	8243.00
301080010 91	设备大端通风机房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通风机房送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11814m3/h,P=45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5，2900rpm/4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7.61	13%	4393.00	4393.00
301080010 92	设备大端通风机房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通风机房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11814m3/h,P=450Pa，N=3.7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8.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5，2900rpm/4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7.61	13%	4393.00	4393.00
301080010 93	设备大端卫生间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端卫生间排风机 2.规格：5#，离心风机 L=6000m3/h,P=600Pa，N=3kw 3.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4.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5.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	DTF-4.5，2900rpm/2.2kW	台	1	T3 航站通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	2843.36	13%	3213.00	3213.00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301080010 21	A 综合品库等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综合品库等送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14325m3/h,P=600Pa，N=7.5kw 3.型号：一级胶效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5.6，2900rpm/5.5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88	13%	5538.00	5538.00
301080010 22	A 烟消防泵房等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烟消防泵房等排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2638m3/h,P=500Pa，N=2.2kw 3.型号：不低于二级能效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3.55，2900rpm/1.1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9.91	13%	2565.00	2565.00
301080010 23	A 烟消防泵房等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烟消防泵房等送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2638m3/h,P=500Pa，N=2.2kw 3.型号：不低于二级能效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3.55，2900rpm/1.1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9.91	13%	2565.00	2565.00
301080050 49	A 烟走道及房间排烟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烟走道及房间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6316m3/h，P=900Pa，N=11kw 3.型号：耐温 280℃，1 小时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7，2900rpm/15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82.30	13%	9133.00	9133.00
301080050 50	A 烟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兼走道排烟补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烟通风机房排烟补风机，兼走道排烟补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15790m3/h,P=500Pa，N=7.5kw 3.型号：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5.6，2900rpm/5.5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88	13%	5538.00	5538.00
301080050 51	设备大厅/厅台接触网加压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设备大厅/厅台接触网加压送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33000m3/h,P=450Pa，N=11kw 3.型号：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9，1450rpm/7.5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0.29	13%	8994.00	8994.00
301080030 52	B 烟通风机房送风机，排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B 烟通风机房送风机，排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13046m3/h,P=500Pa，N=5.5kw 3.型号：一级能效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5，2900rpm/4kW	台	2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87.61	13%	4393.00	8786.00
301080030 53	B 烟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B 烟通风机房排烟风机 2.规格：轴流风机 L=21744m3/h,P=600Pa，N=15kw 3.型号：含钛纤头，耐温 280℃，1 小时，消防电源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	DTF-8，1450rpm/7.5kW	台	1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54	13%	8592.00	8592.00

合同编号：JDGC-2024-053-物资采购-风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站点	制造商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数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
		他资料									
301080019 24	B 综备品库等排风机、送风机	[项目特征] 1.名称：A 烟消防泵房等送风机 2.规格：离心风机 L=3308m3/h,P=600Pa，N=1.7kw，二级能效 3.型号：不低于二级能效 4.减振底座形式，数量：采用特殊侧锥形不锈钢化学锚栓安装 5.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6.拆装检查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7.检查接线：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8.安装操作高度：综合考虑 9.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DTF-4，2900rpm/1.5kW	台	2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6.55	13%	2855.00	5710.00
306040339 02	换气扇	[项目特征] 1.名称：换气扇 2.型号：侧壁式安装排风扇，设备型号 APB-15AL，L=120m3/h，N=0.02kW/AC220 3.型号：[illegible] 4.安装方式：侧壁式安装 5.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等其他资料	XBDZ-2.5，1440rpm/0.02kW	台	6	重龙站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1.00	13%	1451.00	8706.00
		合计									52000463.00

4、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所递交的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1022452001001）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606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项目负责人资质					职称	
中标金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中标金额（小写）	21500284.00		元
中标说明	本项目工期为计划工期，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副本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

（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

（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

合同编号：D6/ZB FSD-2024-010

买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

（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

（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

合同编号：D6/ZB FSD-2024-010

买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 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鸭绿江北街～南塔站）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以 贰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人民币元（21500284.00 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19026800.00 元；增值税金额 2473484.00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60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根据设备安装工程实际进度，合同工期至质保期结束后三个月。

节点工期：2025 年 3 月完成设计联络；2025 年 7 月完成样机验收；2025 年 12 月完成设备供货。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合同附录

（7）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补充文件

（8）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前者为准。

5、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6、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为此，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签约双方各执正本 1 份，买方副本 9 份，卖方副本 3 份。

买　　方：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联系电话：024-24082122
传　　真：024-24082122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联系电话：0575-82530810
传　　真：0575-82530819

（二）设备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风水电工程暖通专业甲供设备采购（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

标段编号：210101TP001022452001001

合同包：暖通合同包一：大型轴流风机、片式消声器（一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增值税金额 ⑤=③*④	合价 ⑥=③+⑤	
1	鸭绿江北街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	鸭绿江北街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3	文储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4	文储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5	观音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6	观音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64378.00	328756.00	13	42738.28	371494.28	

38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增值税金额 ⑤=③*④	合价 ⑥=③+⑤	
7	西窑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8	西窑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64378.00	164378.00	13	21369.14	185747.14	
9	西窑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71658.00	171658.00	13	22315.54	193973.54	
10	金山北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11	金山北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71658.00	171658.00	13	22315.54	193973.54	
12	金山北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64378.00	164378.00	13	21369.14	185747.14	
13	英雄公园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14	英雄公园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64378.00	328756.00	13	42738.28	371494.28	

39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增值税金额 ⑤=③*④	合价 ⑥=③+⑤	
15	铁山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16	铁山路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17	北塔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18	北塔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19	沈阳大学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0	沈阳大学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21	中街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2	中街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71658.00	343316.00	13	44631.08	387947.08	

40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增值税金额 ⑤=③*④	合价 ⑥=③+⑤	
23	大南门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4	大南门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64378.00	328756.00	13	42738.28	371494.28	
25	市妇婴医院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6	市妇婴医院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64378.00	164378.00	13	21369.14	185747.14	
27	市妇婴医院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B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71658.00	171658.00	13	22315.54	193973.54	
28	大南边门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29	大南边门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	DTF(R)-20、985rpm、11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71658.00	171658.00	13	22315.54	193973.54	
30	大南边门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164378.00	164378.00	13	21369.14	185747.14	

41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①	供货价格（不含增值税）		供货价格（含增值税）			备注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增值税税率% ④	增值税金额 ⑤=③*④	合价 ⑥=③+⑤	
31	南塔站	大型轴流风机	SVF-A1、A2 SVF-B1、B2	DTF(R)-14、1450rpm、45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4	116689.00	466756.00	13	60678.28	527434.28	
32	南塔站	大型轴流风机	TVF-A、B	DTF(R)-20、985rpm、90kW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164378.00	328756.00	13	42738.28	371494.28	
33	鸭绿江北街站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XSQ-A1、A3	2.4×2.8×3.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34272.00	68544.00	13	8910.72	77454.72	
34	鸭绿江北街站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XSQ-A2、A4	2.4×2.8×2.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22848.00	45696.00	13	5940.48	51636.48	
35	鸭绿江北街站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XSQ-A5、A6	3.6×3.6×2.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44064.00	88128.00	13	11456.64	99584.64	
36	鸭绿江北街站	结构片式消声器	XSQ-A7	4.0×3.0×2.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1	28800.00	28800.00	13	3744.00	32544.00	
37	鸭绿江北街站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XSQ-B1、B3	2.4×2.8×3.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34272.00	68544.00	13	8910.72	77454.72	
38	鸭绿江北街站	金属外壳片式消声器	XSQ-B2、B4	2.4×2.8×2.0m(宽×高×长)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台	2	22848.00	45696.00	13	5940.48	51636.48	

42

5、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大小风机采购

中国电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POWERCHINA SINOHYDRO BUREAU 7 CO.,LTD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大小风机
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SDQJ-CQGDJT27-ZH-CG-2024017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签订地点：中国•重庆

大小风机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大小风机设备采购合同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答疑等文件；

（5）谈判文件（含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设计联络及相关会议纪要）；

（6）谈判文件；

（7）已标价设备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安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分别采取单价包干与合价包干形式。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20962026.00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陆万贰仟零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18550465.49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税费（13%）：人民币 2411560.51 元（大写：贰佰肆

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伍角壹分）。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4、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业主及设计要求，合格率达100%标准；

5、合同范围：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大小风机（详见用户需求书）。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

计划供货周期：2024年11月～2027年5月（甲方有权结合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供货周期和分批次的供货日期）。

6.2 交货地点：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璧山站至惠民站沿线施工段），承担交货前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9、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整个设备系统或其部分在按合同规定的（检验与测试）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及违约赔偿所规定的标准，则乙方应立即修复缺陷或更换缺陷部分设备。如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11、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为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12、本协议书共计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85547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8507015530000018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760155734K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6、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风机采购集成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NJGD2500410-26HWGH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风机采购集成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通风设备

2. 中标金额（万元）：　　1930.04

招标人：（公章）

南京地铁
Nanjing Metro

副 本

合同编号：3000-D01-JY-202607-0466

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风机采购集成

合 同 文 件

甲 方 ： 南 京 地 铁 运 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 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风机采购集成的供货和服务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价格清单

第五章　技术条款

第六章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第七章　招标文件（含其澄清、补充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含其澄清文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4、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193004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佰元整），供货期：701 天，服务期：暂定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 日，实际结束时间以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5、由于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6、由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

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 199 号
邮编：210012
传真：025-88058760
电话：025-8805875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税号：320102053263787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0575-82530819
电话：0575-8253081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85070155300000180
税号：91330600760155734K

7、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RHP-C272400582825-1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公开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2025年 3月19 日

招标人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所用的各类风机及其附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中标条款	中标价：18430614.00元 增值税税率：13%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或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卸货。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交货 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24个月（从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备注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本

石家庄地铁
Shijiazhuang Metro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各类风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JZM04A-WZSBB024-CG-2025

买 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JZM04A-WZSBB024-CG-2025

买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投标文件技术册）；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投标文件技术册）；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买卖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所用的各类风机及其附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肆元）（¥18430614），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16310277.88 元，税额为：2120336.12 元。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分项价格：

（1）设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17893800），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15835221.24 元，税额为：2058578.76 元；

（2）备品备件费（含专用工具或测试仪表）：（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536814），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475056.64 元，税额为：61757.36 元。

四、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交货。

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或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卸货。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六、承诺

1.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2.买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生效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买方执十份，卖方执一份。

3.本合同正文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买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泰岭大街 116 号

电　　话：0311-66520052

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电　　话：1525850446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85070155300000180

2025 年 4 月 1 日

3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类风机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费=(1.1+1.2+1.3+1.4+1.5)**	178938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835221.24 元； 增值税税金为：2058578.76 元； 增值税税率：13 %
1.1	大型轴流风机	8926400.00	
1.2	车站排热风机	2678000.00	
1.3	区间射流风机	937600.00	
1.4	车站各类风机（大、小系统）	5025950.00	
1.5	车辆段各类风机	325850.00	
2	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或测试仪表）（2=1*3%）	536814.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75056.64 元； 增值税税金为：61757.36 元； 增值税税率：13 %
3	**投标总价（3=1+2）**	小写：18430614.00 元	
		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肆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16310277.88 元； 增值税税金：2120336.12 元； 增值税税率：13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若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与增值税税金之和与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增值税税金只供参考，实际金额以最终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不含税价和税金计算公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税金=含税价-不含税价。

8、长春地铁 7 号线大型轴流风机采购

大型轴流风机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ZTDQH-CCDT7JD-2023014

合同编号：CCDT7-WZ-JD-013

合同签订地：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采购方（下称“买方”）：长春市轨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下称“卖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保证、承诺、澄清，就相应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施工单位”指长春地铁 7 号线项目部，系具体使用物资的单位。

1.6“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为长春地铁 7 号线电气化公司。

1.7“监理单位”是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8“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天”指日历天。

1.10“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标准和适用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和计量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单位，则应符合合同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卖方应按项目设置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初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文件签认、结算、申请付款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签订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提交前，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字盖章栏载明的信息为准；授权书提交后，授权书中载明的联系信息与签字盖章栏中载明的信息均为有效送达信息。

3.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3.1 条的职责。

3.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见签字栏）。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 EMS 特快专递送达，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使用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当买方使用特快专递向合同中载明的卖方联系地址邮寄材料时，若发生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错误、卖方拒收等无法正常送达现象，则快件被拒收/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日期，送达行为有效。当买方对卖方提起诉讼或买方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通过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行为有效。

4. 计划和报告

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买方以书面或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方式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4.2 卖方收到买方提出的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3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书面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4.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5. 检验、测试

5.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

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生产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 包装和标记、运输和保险

6.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约定交货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调整、更换或赔偿。

6.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物资运输途中运输风险、货物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自提的除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6.3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卖方认可卖方代表、被授权人、送货人员、跟车/船人员、车/船司机及其他非买方工作人员等对相应批次货物出库单、送货单、收货单、过磅单等单据签认的效力。

6.4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订单通知。

6.5 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运输保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卖方承担。

7. 验收

7.1 卖方应随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中的物资名称、型号等信息须与合同中载明的物资信息一致）、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缺少或无法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影响买方工程验收的，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 30%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7.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7.3 物资经核对与发货清单无误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接收单据。此单据不作为判定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杨宇

物资质量的依据，不作为验收凭证。买方接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免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7.4 买方有权对核对无误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承担更换和修复的全部费用。若买方、施工、监理单位收货时可直观看出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明显瑕疵，则无需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卖方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瑕疵的物资。若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使用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明显瑕疵，卖方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存在质量问题或明显瑕疵的物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买方在物资到达交货地点后对物资进行核对、初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不因物资在卖方生产厂起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初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放弃。

7.6 对于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材料的质量最终合格以业主对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为准，如因上述材料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买方指定的货物验收人为 王钢 ，其有权代表买方签收并核验货物，但无权对货款、质量等进行确认，非该人签收的货物及签认的双方往来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7.8 物资验收的具体要求：**进场物料性质、包装、质量等必须合格，满足国家质量体系认证且满足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买方根据实际采购材料选择过磅或其他方式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材料进场买方一律不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下列服务报价或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8.1.2 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1.3 为所供物资提供维护保养手册；

8.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1.5 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供应、试用、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9. 备品备件

9.1 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资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技术规格书”。

9.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技术参数等。

10. 合同结算和付款

10.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并经买方初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申请书：需写明合同编号，买方已付款数额，当期应付款数额，收款银行账号，加盖卖方公章并经卖方代表签字；

（3）买方出具或签认的全部核对单据原件。

（4）加盖卖方公章的全部《发货清单》《送货单》等单据原件。

10.1.1 卖方向买方申请结算付款时，应提交以上全部单证（1 份原件），阶段性或全部结算付款完成后，因无法核实未结算款项真实性，结算时未纳入结算的已供应物资视为卖方自愿放弃主张相应款项，此后无权再向买方主张或索赔。若双方未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结算，则买方支付完毕已结算款项时视为已进行最终结算，此后卖方无权再向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张或索赔。

10.1.2 买方已向卖方充分释明上述单证对结算付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若因卖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全部单据（1 份原件）导致买方无法按约定结算付款或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对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卖方已了解并充分知晓相应风险。

10.2 付款方式约定：币种：人民币；方式：**卖方理解买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紧张现状，合同价款中已将可能产生的资金成本考虑在内。当买方项目资金紧张时，无论是否发生诉讼或仲裁，均自愿接受买方以铁建银信、建信融通等承兑汇票的非现金方式支付款项，若产生贴息/贴现卖方自行承担，并确保不因此对买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0.3 双方约定结算按 约定总量、约定单价 方式实行：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柒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13074986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捌拾肆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元零柒分，¥11570784.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肆仟贰佰零壹元玖角叁分，¥ 1504201.93 元），详情见订货明细表。若为固定单价，则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期内的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若为浮动单价，则结算单价=投标出厂价（到交货地点价格）+浮动值，浮动值=双方约定的平台信息价-招标基准价，投标出厂价和招标基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本合同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是买方进行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增值税发票相关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增值税发票条款》。

10.4 供应期及付款约定：双方约定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后，卖方按买方确认收到的合格物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申请结算。

结算完成后，卖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买方依据业主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对上计量款到账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所供合格物资货款的 60%；经建设单位验收竣工合格且建设单位审价通过且计量款到账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所供合格物资货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买方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2 年后付款，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但货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0.5★★★特别约定条款（请买卖双方签署前仔细阅读，在认真理解条款意思后再行签订，如无法接受下列条款的，可拒绝签订）：

★★★卖方在与买方开展合作前，已充分了解买方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式、资金状况，愿意承担买方付款不及时的风险。卖方通过充分自我评估，确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持续施工能力，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买方付款不及时可能产生的成本、非现金支付可能发生的成本等。买方出现资金紧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卖方应表示充分理解与支持，并自愿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连续施工，且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施工，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双方一致同意，若遇买方逾期付款时，卖方同意给予买方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宽限期自末次结算完成之日起算，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宽限期的，买方仅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资金占用损失，其他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违约金数额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宽限期满之次日起计算，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标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计算，但违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5）订货明细表；

（6）技术规格书；

（7）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8）本合同附件，如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技术规格书、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表、履约保函。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21.2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本协议合同标题及每一条款所加入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20.3 在没有买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或概括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到期债权、未到期债权），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买方是否要求解除合同，均有权要求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违反诚信原则的惩罚性赔偿，卖方不得以过高为由要求调减），买方可在欠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卖方追偿。

20.4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未约定签订日期的，以买方持有的合同中记载的日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诚信合规协议

3. 第三方合规申明

4. 廉政协议

5. 技术规格书

6. 合同清单明细

7. 增值税发票条款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盖章签字栏

	买方	卖方
企业全称（盖章）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前买方已与我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明示了合同条款和相关风险，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为与买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
法定代表人	杨 峰	李德义 杨军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 100 号 6 楼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宾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44782	8507015530000018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	91120105MA17EPFY32	91330600760155734K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大街 358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联系人	王钢	杨军、220282198311110032
电子邮箱	1873536982@qq.com	yangjun2@infore.com
手机号码	18829493009	18246745599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手写第二行中加黑部分承诺（必须手写，禁止打印） 合同签订前，买方已与我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明示了合同条款和相关风险，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为与买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杨军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 6 合同清单明细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元	适用范围	交货地点	备注
1	可逆转轴流风机		可逆转,耐高温(280℃,1h),自带变频控制柜,工频流量33m3/s,全压1000Pa,风机N=45Kw,控制柜N=55Kw每台风机需配4个法兰、2片软连接、减震器以及必要的配件,所有配件必须标注清楚对应的风机、含手操箱、扩散筒等。	台	38	136432.73	154168.99	5184443.91	13%	673977.71	5858421.62	订单通知	订单通知	
2	可逆转轴流风机		可逆转,耐高温(280℃,1h),自带变频控制柜,工频流量44m3/s,全压1000Pa,风机N=45Kw,控制柜N=55Kw每台风机需配4个法兰、2片软连接、减震器以及必要的配件,所有配件必须标注清楚对应的风机、含手操箱、扩散筒等。	台	4	163014.77	184206.69	652059.08	13%	84767.68	736826.76	订单通知	订单通知	
3	可逆转轴流风机		可逆转,耐高温(280℃,1h),自带变频控制柜,工频流量40m3/s,全压1000Pa,风机N=45Kw,控制柜N=55Kw每台风机需配4个法兰、2片软连接、减震器以及必要的配件,所有配件必须标注清楚对应的风机、含手操箱、扩散筒等。	台	4	147524.60	166702.80	590098.41	13%	76712.79	666811.20	订单通知	订单通知	
4	可逆转轴流风机		可逆转,耐高温(280℃,1h),自带变频控制柜,工频流量40m3/s,全压1000Pa,风机N=75Kw,控制柜N=55Kw每台风机需配4个法兰、2片软连接、减震器以及必要的配件,所有配件必须标注清楚对应的风机、含手操箱、扩散筒等。	台	4	147524.58	166702.78	590098.32	13%	76712.78	666811.10	订单通知	订单通知	
5	可逆转轴流风机		可逆转,耐高温(280℃,1h),自带变频控制柜,工频流量60m3/s,全压1000Pa,风机N=90Kw,控制柜N=110Kw每台风机需配4个法兰、2片软连接、减震器以及必要的配件,所有配件必须标注清楚对应的风机、含手操箱、扩散筒等。	台	31	146905.95	166003.72	4554084.35	13%	592030.97	5146115.32	订单通知	订单通知	
合计					81			11570784.07		1504201.93	13074986.00			

合同总价：13074986.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叁佰零柒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为落地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含关圆地方（扩散筒）、控制柜、防护网等合同 13.6 条款约定的必要配件。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的实际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通知下单货物数量结合买方实际签收的合格数量来确定。

第 20 页 共 21 页

D8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类别
1	“十二五”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2017.7.18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级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5.12.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省级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4.8.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4	浙江省声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8 年	浙江省声学学会	省级
5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6	2019 绍兴市百强企业	2019.9	绍兴市企业联合会 绍兴市企业家协会	市级
7	2018 年度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	2019.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8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	2019.1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9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优秀供货商	2017.5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领导小组	业主
10	石家庄轨道交通 1、3 号线供货服务先进个人	2017.4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
11	2018 年度诚信供方	2019.3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
12	新线建设优秀供应商	2020.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3	优秀供应商	2020.1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
14	优秀机电设备供应商	2020.2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5	优秀供应商	2021.2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6	先进个人	2021.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部	业主
17	优秀供应商	2021.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8	银牌供应商	2021.1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	业主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4.4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类别
20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021.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
21	2021 年度优秀设备供应商	2022.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2	2021 年度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工程优秀供应商	2022.1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业主
23	2021 年度优秀物资供应商	2022.7.1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
24	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应商	2023.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5	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	2023.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
26	佛山地铁 3 号线工程开通贡献奖	2024.9.27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7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调试工作优秀供应商	2024.11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指挥部	业主
28	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单位	2025.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9	2024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	2025.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30	2025 年度优秀供货商	2026.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31	2025 年开通优秀贡献单位	2026.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十二五”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十二五”期间在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中成绩显著。

特授予“十二五”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2、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3007068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3、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4、浙江省声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声学学会
Acoustical Society of Zhe Jiang

授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声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单位

二零一八年度

5、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

6、2019 绍兴市百强企业

7、2018 年度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

8、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

9、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劳动竞赛优秀供货商

10、石家庄轨道交通 1、3 号线供货服务先进个人

荣誉证书

娄伯平同志

被评为1、3号线首开工程开通试运营"供货服务先进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1、2018 年度诚信供方

12、新线建设优秀供应商

13、优秀供货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14、优秀机电设备供应商

15、优秀供应商

16、先进个人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吕仁军 同志：

在2020年度杭州地铁6号线工程车站风机及消声器采购、7号线风机标，表现突出，被评为先进个人，特此鼓励。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

17、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无锡地铁2020年度新线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授予“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18、银牌供应商

授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立功竞赛

银牌供应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19、安全生产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浙(虞) AQBQG III 20240008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1、2021 年度优秀设备供应商

22、2021 年度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工程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被评为2021年度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PPP工程

优秀供应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23、2021 年度优秀物资供应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为 2021 年度优秀物资供应商，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地铁 2 号线风水电项目经理部
2022 年 7 月 15 日

24、2022 年度优秀设备供应商

25、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

荣誉证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地铁三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杭州地铁 2022 年度优秀供货商**，特此表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6、佛山地铁 3 号线工程开通贡献奖

佛山地铁
FMETRO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23-2标）：

荣获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在建段开通初期运营

开通贡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7、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调试工作优秀供应商

中国建筑

授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调试工作

优秀供应商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指挥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8、2024 年度地铁开通优秀贡献单位

29、2024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

30、2025 年度优秀供货商

31、2025 年开通优秀贡献单位

D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1、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南源新村南贤商业广场 A 座 610（**附营业执照**）

联系人：杭天齐　　24 小时服务电话：0755-29360606/18858532259

在深圳的专职售后服务机构，常驻项目主管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专职车辆（7 座）1 辆、司机 1 人，接到故障通知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对于影响正常运营的故障处理时间设为 30 分钟内，未影响运营的故障处理时间设为 2 小时。该服务中心纳入公司本部的统一管理，如果在深圳的专职服务人员在数量及技术上碰到任何问题，公司本部都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共同参与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直至设备运转正常。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维保售后服务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2 服务范围

负责系统日常管理。

定期对全线所投设备进行深度维修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检测、维护的专用工具及所需材料的提供。

1.3 需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一般情况下，现场服务人员都在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方便与业主维保人员的交流与联络，要求业主提供一个设在与业主维保人员靠近的办公室，并安装一部电话。

1.4 维护内容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周期	需更换零、部件	备注
1	叶轮污垢检查	检查风机叶轮结污垢是否严重，否则立即清除，周期为半年	无	
2	螺栓螺母检查	检查风机座的螺栓螺母有否出现松动现象，否则应予拧紧，周期为半年	无	
3	加润滑油脂	电机轴承加高温、高速润滑油脂，周期为半年	润滑油脂	
4	电流检查	检查风机是否出现电流超载或三相不平衡，否则应立即停机检查，周期为半年	无	
5	振动检查	检查风机振动是否过大或发出异常的声音，否则应立即停机检查，周期为半年	无	

1.5 质保期

1）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起始日期为所供货物竣工验收合格或所供货物投入初期运营使用之日两者出现在先的日期（甩项部分以完工验收合格日期作为质保期起算日），如果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后者的，则质保期的开始并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完成合同竣工验收的责任。

2）我方对本项目的质量以及系统功能的实现从设计联络到最终验收投入使用期间负全面的责任，对期间所设计的系统/设备技术性能、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投标方无偿负责处理，并为因此而引起的工程中附加的经济损失和进度拖延负全部责任。

3）在质保期内，我方继续对所有提供的设备负责，并保证（设备）系统所有功能、标准、接口等满足设计的要求。在整个质量保证期内因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含软件和固件）视为不合格产品，我方将立即给予更换。

5）在质保期内，招标方、监理工程师、投标方将不定期的抽测各种测试项目，检查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在质保期内，我方协助招标方对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并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我方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7）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我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故障设备，在修理期间可使用招标方的备件，然后由我方安排并自付费用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往招标方，补充招标方的备件。

8）在质保期结束前 30 天，我方向招标方提交一份质保期后服务建议书，供招标方确认。

9）在本工程的安装期、试运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系统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以及设备制造中存在的技术和质量问题引起故障，而使投标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以及存在招标方不能解决的关键问题，由我方联系相关供货商并由厂家负责保修，包括提供相应需更换设备或设备部件（不使用本工程备品备件），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解决设备存在的各种问题。

10）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统一协调联系，由相应供货商免费负责保修保换，由此造成的事故，由我方承担事故责任。

11）我方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下，在设备寿

命期内运转良好和达到我方在投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年限，不因不再生产为由拒绝更换。

12）我方通知招标方为改善我方所供设备的系统性能和系统可靠性而做的任何改动。

13）为保证在系统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我方承诺在系统寿命期内以不高于合同的价格协助招标方解决备品备件。我方还提供为完善系统所需的全部器件、部件、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优惠价格。

14）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措施
1	安装督导	1、指导业主严格按安装手册安装施工； 2、编制安装与验收标准报业主审查、确认； 3、严格按安装与验收标准进行安装检验并做好安装质量记录。	1、对所有参加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人员进行严格的挑选，只有高素质且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人员才由资格进入服务队伍，同时对所有参加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人员再次进行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2、开展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作严格按事先制订并经业主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或计划进行。 3、开展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时配备合适、适用的书面材料以指导各项服务工作的开展。 4、加强与业主、设计院、监理及安装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5、制定严格的服务奖惩措施，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奖惩考核。
2	现场调试	1、派遣高素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业主一起严格按调试手册进行现场测试及调试（包括联合调试），并做好测试和调试记录； 2、对于在现场测试和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产品或部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3	技术培训	1、在正式培训前一个月向业主提交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等书面材料； 2、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讲解设备安装要求、说明书；工器具和零部件材料介绍，工器具的使用介绍；操作、维护、保养、维修讲解。	
4	设备监造、外协厂考察	为业主、设计院、监理等单位提供设备监造、外协厂考察	
5	大联调	按业主要求实施及配合	
6	试运行	配合试运行	
7	系统验收	配合系统验收	
8	质保期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设备巡视、驻点值班、日常检修、故障处理、应急抢修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1、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36 个月，起始日期为所供货物竣工验收合格或所供货物投入初期运营使用之日两者出现在先的日期（甩项部分以完工验收合格日期作为质保期起算日），如果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后者的，则质保期的开始并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完成合同竣工验收的责任； 2、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出现缺陷或故障，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和重新调试； 3、在接到业主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影响正常运营的故障响应时间设	

		为 30 分钟内、未影响运营的故障响时间设为 2 小时； 4、每隔半年定期询访一次，解决业主所需解决的所有问题； 5、对设备及部件中因工艺、设计错误和材料缺陷但在正常的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发现的潜在缺陷负责，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为正常质保期后的 36 个月。 6、我公司将全线设置不少于 3 个值班点（具体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站点内的设备每天巡视不少于 1 次。区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每周巡视不少于 1 次。	

2、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

为了避免由于维护不当而引起人为故障发生、同时为充分发挥设备的效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必须加强风机的维护保养。

1）风机维护、保养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a) 使用环境经常保持整洁，风机表面保持清洁，进、出风口不应有杂物。定期清除风机及管道内的灰尘等杂物。清理周期一般为六个月。

b) 只能在风机完全正常情况下方可运转，同时要保证供电设施容量充足，电压稳定，严禁缺相运行，供电线路必须为专用线路，不应长期用临时线路供电。

c) 风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现风机有异常声、电机严重发热、外壳带电、开关跳闸、不能起动等现象，应立即停机检查。为了保证安全，不允许在风机运行中进行维修。检修后应进行试运转五分钟左右，确认无异常现象再开机运转。

d) 风机维护、保养人员应经本公司培训合格。

2）维护保养内容

在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每年四次的上门巡查服务，在质保期外：本公司提供每年一次的上门巡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a) 检查固定性或连接螺栓是否有松动现象。

b) 根据使用环境条件不定期对轴承补充或更换润滑油脂（电机封闭轴承在使用寿命期内不必更换润滑油脂），为保证风机在运行过程中良好的润滑，加油次数不少于 1000 小时/次，封闭轴承和电机轴承，加油用 ZL-3 锂基润滑油脂填充轴承内外圈的 2/3。严禁缺油运转。

c) 风机长期不使用两年以上需使用时、检查电机是否有受潮、浸水等情况、否则，应以烘干，电机轴承仍按上述要求清洗和更换润滑油脂。

d）无论是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遇到设备发生故障，本公司在接到购货方的要求履行

保质期服务的通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给购货方，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对于影响正常运营的故障处理时间设为 30 分钟内，未影响运营的故障处理时间设为 2 小时。该服务中心纳入公司本部的统一管理，如果在深圳的专职服务人员在数量及技术上碰到任何问题，公司本部都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共同参与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直至设备运转正常，并使之达到与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的有关要求，用户满意签字后维修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e) 维修完毕，售后人员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正确说明故障原因。

f) 本公司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及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用优质的材料和工艺生产制造的。不存在设备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或不合理而造成的缺陷；或由于材料选用或制造工艺不当而发生的缺陷。

g) 本公司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督导、现场调试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的良好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服务问题。

h) 在正常的质保期之内，本公司对设备及部件中因工艺、设计错误和材料缺陷但在正常的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发现的潜在缺陷负责。

j) 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为正常质保期后的 36 个月。

3) 备品备件清单、价格及到货时间

本公司备品备件货源充足，并且售后服务部设专门备件物流主管，及时处理售后所需配件以及发货事宜。被更换部件与原部件可以互换、并保证同等质量。承诺在 7 天内发货至工程现场。

3、备品备件计划与安排

1）我公司提供本项目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按设备的易损程度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设备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及清单，清单中所列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种类和数量能确保系统投入运营后，在任何故障情况下得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换，确保本系统设备不中断运营。我公司所提供的清单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的需要进行数量的更改，招标人将根据需要，按照我公司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试运营开通后五年内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的采购。同时，招标人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 ，我公司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2）我公司承诺在系统生命周期内，保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的供应。招标人向我

公司购买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停止生产，我公司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停止生产前最少 12 个月通知招标人，并提供其它代用品的数据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在合同内的系统的任何部分如有改动，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即便这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已发给用户。

4）根据其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数量的计算依据和建议安全库存数。

4、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1）概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责任对买方的操作、维护和工程设计人员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本项目项下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方法。

2）培训的课程

包括工厂培训及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投标人推荐，具体由业主确定。

3）培训的目标

工厂及现场培训针对设备的结构、系统工作原理、设备接口，使安装、运行、维护人员掌握：

1）设备的结构及组成；

2）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处理；

3）常用工具的使用；

4）试验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5）风机零部件拆装及维护。

4）培训时间

工厂培训共计 1 次*5 人*5 天：3 天的理论课程，1 天的实践课程，1 天的培训总结、问题解答、培训考评。可在设备出厂验收是进行。

现场培训根据实际，可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

以上为投标人推荐的培训时间及安排，由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安排培训的开始时间，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服从业主的安排并保证所有受训人员能够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熟练操作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应付测试及调试。

5）使用的培训设施

1）笔记本电脑（由我方提供）

2）投影仪（工厂培训由我方提供，现场培训由业主提供）

3）试验测试仪器和工具（工厂培训由我方提供，现场培训由业主提供）

4）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工厂培训由我方提供，现场培训由业主提供）

6）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培训讲义 10 套，详见附件：培训文件。

7）受训人员的要求

业主的安装、运行、维护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机械设备操作基础和相关的机械理论知识。

8）培训地点

工厂培训：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车间

现场培训：工程现场或由业主安排

9）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所学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张磊	高级工程师	流体机械	18 年	
2	李林林	工程师	机械工程	10 年	

10）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

受训人员经培训结束后具有以下技能：

1）掌握安装方法、了解说明书内容、掌握各种工具和材料的使用方法；

2）根据设备说明书，在制造商指导下进行正确安装。

在每次培训结束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受训人员进行理论、实践两方面予以考核，以检查受训人员是否掌握了培训的内容，并对合格的受训人发放合格证书。

11）培训内容

1 工厂培训

序号	计划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授课人	
					姓名	职称
1	第一天	培训前会议				
2	第一天-第二天	风机的设计、材料及系统描述	1 设备的主要结构及其特点 2 设备的主要功能 3 设备的性能及材料	上风公司	张磊	高级工程师

序号	计划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授课人	
					姓名	职称
3		风机启动、停机步骤及要点，风机常见故障排除，日常维护保养技术等	1 风机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2 风机安装时的注意事项 3 风机启动 4 风机调试时的检查项目 5 安装与调试中常见故障及应对措施 6 风机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要求	上风公司	李林林	工程师
4	第三天	风机相关工艺	叶轮制造：叶轮压铸、热处理、探伤，叶轮的组装、平衡	上风公司	李林林	工程师
			机壳及防喘振环制造和涂装			
			接线方面技术知识			
5	第四天	车间现场	现场解析：风机及各部件的拆分及组装，相关车间参观	上风公司	李林林	工程师
6	第五天	答疑、培训总结及考评				

2 现场培训

序号	计划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授课人	
					姓名	职称
1	第一天	培训前会议				
2	第一天	风机的设计、材料及系统描述	1 设备的主要结构及其特点 2 设备的主要功能 3 设备的性能及材料	项目现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3		风机启动、停机步骤及要点，风机常见故障排除，日常维护保养技术等	1 风机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2 风机安装时的注意事项 3 风机启动 4 风机调试时的检查项目 5 安装与调试中常见故障及应对措施 6 风机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要求	项目现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4	第一天	施工现场	现场解析：风机及各部件的拆分及组装，现场试验	项目现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9759 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上风专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冯鼎标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南源新村南贤商业广场A座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售后服务感谢信：

感谢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正式开通运营！在项目的实施中，贵司克服设计变更多、阶段供货周期短、调试任务急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项目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设计、供货、调试等各个关键时期，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了工期节点的顺利实现。贵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部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称赞。

对此，我们对贵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司继续保持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后续芜湖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及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芜湖机电项目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感谢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经两年的奋力拼搏和艰苦建设，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虹桥 2 号航站楼站-浦东 1 号 2 号航站楼站）工程顺利完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通试运营。在此，特向贵司长期以来对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的大力支持、辛勤付出、精诚奉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回首征途，贵司全体项目人员踔厉奋发，攻坚克难，有效克服了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接口复杂等诸多困难，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贵司始终秉持“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坚、特别能奉献”的传统，充分发挥“见缝插针、找缝插针、造缝插针”的工作理念，深入践行精细化管控，助力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质量管理迈上新高度，工程重要检测指标达到轨道交通行业领先水平，赢得了同行专家的高度赞扬。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贵司项目团队在日日夜夜的拼搏奋斗中，笃行不怠、敬业奉献，以“安全第一 质量为本”的高品质工程展示出了贵司披荆斩棘的风采、诚信履约的先锋品质，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再次向贵司表达诚挚的感谢和美好的祝福，期盼贵司继续发扬公司的优良作风，与申铁公司携手共进，再创佳绩！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青岛地铁集团西海岸建设分公司

感 谢 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青岛地铁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自 2019 年开工建设以来，历时 4 年 4 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通运营，近期顺利通过青岛地铁集团 AAA 级高水平开通等级评价。

6 号线一期工程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TACS（列车自主运行）示范项目，山东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贵司通风项目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地铁集团一流目标、班组建设、保障体系“三位一体”系统推进方针，为 6 号线一期工程高水平开通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了青岛地铁以创新为引领，助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为全线网参建各方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供案例。

在此，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和美好祝福！攻坚克难建精品，矢志奋斗谱新篇。望贵司今后继续大力支持青岛地铁建设，发挥专业优势，为建设世界一流地铁贡献力量！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西海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顺利开通初期运营。贵公司在该项工程中承担了全线的风机、风阀设备的供货任务。自开工以来，克服工期紧仓储量大等各种困难，精心组织，积极协调，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供货。在调试期间，贵司工作人员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全力以赴，积极配合单机调试、综合联调工作，使得本项目能顺利投入运营，值此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为合肥地铁建设事业再作贡献！

合肥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40103047413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表扬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顺利开通初期运营。贵公司在该项工程中承担了全线的风机、风阀设备的供货任务。自开工以来，克服工期紧仓储量大等各种困难，精心组织，积极协调，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供货。在调试期间，贵司工作人员发扬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精神，全力以赴，积极配合单机调试、综合联调工作，使得本项目能顺利投入运营，值此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为合肥地铁建设事业再作贡献！

合肥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二分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表扬信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为宁波轨道交通 7 号线供应风机、风阀设备期间，直面供货过程中的多重困难，始终秉持高度敬业精神，尽心尽力攻坚克难。团队紧盯交付节点，高效协调资源、精准推进工作，确保设备按期保质到位，为线路顺利开通提供了关键保障。

贵司的责任担当与专业能力值得赞誉，特此致以衷心感谢，盼未来持续携手共进！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机电维修中心

D10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合同协议书	完全响应	
二	通用条款	完全响应	
三	专用条款	完全响应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

资信情况总表

一、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合同订单量（万元）	生产/集成/安装能力（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150334.66	10000.00	105000.00	91758.91
2023	144813.84	82000.00	76000.00	72144.32
2024	147632.00	85000.00	83000.00	80132.82
二、财务、纳税情况				
年份	利润总额（万元）	净现金流（万元）	纳税数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7978.09	3527.69	7562.98	76.54%
2023	448.67	-2587.06	5017.58	75.35%
2024	4322.02	9062.85	3196.33	73.14%
三、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信息				
序号	外协件（设备、软件名称）	认证标准（如果有）	生产商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1	电机	/	浙江创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工业区/0575-82437777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杭天齐	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2	技术负责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1、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4 号线 2、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大运枢纽 3、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黄木岗枢纽

				4、中铁十四局深圳地铁 5 号线 5、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

D12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合规工作相关要求，清楚深铁集团的诚信合规、廉洁风险防控精神。

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积极传播合规文化；

二、在与深铁集团的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合规，与深铁集团共筑合规示范区建设；

三、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积极探索构建企业自身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参加深铁集团组织的合规培训，与深铁集团加强合规交流。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D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32 号线一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风机设备；制造商为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78 人，营业收入为 5943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842.4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